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月 一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八年

第五十七期

發行人：楊鎮浚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訂定「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1
修正「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2
訂定「金門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2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3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6
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7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學實施辦法」	9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0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	12

政令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21
修正「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	24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25
廢止「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31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	31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縣籍國軍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要點」	32
修正「金門縣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	32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36
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	39
訂定「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應注意事項」、「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處理程序」	40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附表	42
修正「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52
檢送「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55
修正「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	56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57

修正「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65
檢送「本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65
訂定「金門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66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67
修正「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	75
修正「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80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80

公告

「變更金門特定區（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86
公告登錄「烈嶼東林佛祖廟」為本縣紀念建築.....	86
公告指定「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為本縣古蹟.....	98
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北山古洋樓」.....	106
公告指定「古寧頭北山古洋樓」為金門縣縣定古蹟.....	106
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黃卓彬洋樓」.....	114
公告指定「後浦頭黃卓彬洋樓」為本縣古蹟.....	114
預告「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125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543490 號

訂定「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附「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金門縣依據停車場法第二條第三款及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方式辦理，由得標者與委託機關訂定經營契約後，取得委託經營權。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資格，另以投標須知或文件訂定之。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委託機關負擔；其餘相關停車場經營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民間經營者負擔。

民間經營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委託經營期間須維持相關停車場設施(備)之正常效能，並不得毀損或減損其原功能。

民間經營者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民間經營者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七條 民間經營者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且不得經營委託機關許可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八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以計時、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或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498050 號

修正「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觀光處督導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相關業務單位派兼之。

管理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管理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案件，其申請資格、補助額度、審查項目及核定程序，由本府另以作業要點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93470 號

訂定「金門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附「金門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所轄各鄉（鎮）公所（以下簡稱機關）。

第三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第四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一、地區偏遠。

二、經常性採購。

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五、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六、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 八、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 九、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 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 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 十三、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 十四、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
- 十五、另有重要公務須處理，人員不敷分派。

第五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三條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均應派員監辦：

- 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
- 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
- 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

第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第七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61450 號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金門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教師。
 - 三、教保員。
 - 四、助理教保員。
- 第三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 評選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縣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幼兒園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 六、本府人事單位代表。
-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五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

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本府許可。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受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辦法之獎勵者，十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相同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申請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等。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61420 號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附「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參加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幼兒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幼兒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幼兒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幼兒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五條 保險費由中央編列經費全額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責任範圍依保險單內容為準。

第七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參加保險之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且有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十日內辦妥本保險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妥本保險加保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併入該國中小辦理，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61440 號

修正「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附「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於金門縣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學設備、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

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班）每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機構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機構者，已向幼兒收費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機構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周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機構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61400 號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學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學實施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 一、幼兒園。
-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需要協助之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機構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機構，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三條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 第五條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金門縣政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機構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61430 號

修正「金門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 一、幼兒園。
 -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時，得於知悉或收受書面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四、家長團體代表。
- 五、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 一、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及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及電話。
 -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對於前項申訴應先行重新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妥當，其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措施者，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
 - 三、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應即以主管機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784750 號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

附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掌理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
- 二、保安科：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民防業務等事項。
- 三、後勤科：掌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四、保防科：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五、防治科：掌理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六、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七、督察科：掌理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

八、秘書科：掌理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警政法規之審查、整理、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警察心理諮商輔導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科、中心等事項。

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股長、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巡官、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隊、業務組及鑑識組辦事；保安警察隊設分隊、小隊；交通警察隊設分隊、小隊，於交通複雜及偏遠地區所設之分隊或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小隊。

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	監	一	
副局長	警	正至警監	一	
主任書	警	正	一	
督察長	警	正	一	
科長	警	正	六	行政、保安、後勤、保防、防治、秘書等六科。
主任	警	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參	警	正	一	
秘書	警	正	二	
股長	警	正	四	訓練、公關、資訊、法制等四股。
督察員	警佐或警	正	三	
調查員	警或警	佐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	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	正	四	一、 <u>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u> 二、 <u>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u>
警員	警	佐	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薦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薦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一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	正	二	
副局長	警	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六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隊、警備隊
副隊長			(四)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所長			<u>(十一)</u>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u>二十二</u>	一、 <u>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u> 二、 <u>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u>
副所長			<u>(十一)</u>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巡佐	警佐或警正		<u>二十七</u>	
警員	警佐		<u>一六九</u>	<u>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u>
合計			<u>二四三</u> <u>(二十六)</u>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業務組、鑑識組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八	
合計			六十六	

金門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員	警	佐				三十		
合					計		三十八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三 十 二	
合計			四十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警 員	警 佐		三	
合 計			十九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8001281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界共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為辦理推展金門觀光發展事項設籍於金門縣之自然人，或於金門縣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暨其附件。

（二）計畫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

四、審核方式：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府觀光處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覆。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本府「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函覆。

五、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

（一）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構）首長派（聘）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為二年。

（二）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申請者應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並接受委員提問。

（三）委員會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就補助與否先進行討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補助者，再就該案之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進行討論共同決議。

六、補助金額、比例、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補助金額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每一案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同一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二) 補助經費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補助比例最高以所報經費總額（結報之實支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申請單位應至少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三) 審核原則：

1. 補助與否標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否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是否明確並摺節編列；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向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經查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補助時併附切結文件。
2. 從優補助項目：有助於金門觀光國際化、具立即帶動觀光旅客到金門觀光旅遊效益者。
3. 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為主策辦相關主題性活動，補助原則如下：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與活動人數下限	來金旅客人數下限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	200	140
逾 20 萬元，30 萬元以下	300	210
逾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400	280
逾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500	350
逾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600	420
逾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700	490
逾 70 萬元，80 萬元以下	800	560
逾 80 萬元，90 萬元以下	900	630
逾 90 萬元，100 萬元以下	1000	700

七、補助撥款程序：

- (一) 經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受補助者應將執行成果一式三份、檢附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影本、領據等提送本府，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有關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為主所策辦相關主題活動者：
應檢附總活動人數及來金旅客人數等相關佐證之資料及憑證，如旅行社團體名冊(含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或搭機證明)、自由行機票或搭機證明、船票等，以為核銷。經核定備查來金旅客人數未達原定人數八成以上者，則將以實際來金旅客人數達原定計畫人數之百分比核予原核定補助款；來金旅客人數未達三成以上者，則將不予補助；已受領之補助者，應追繳返還本府。
- (三) 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 (四) 受補助者於領受補助經費後，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時，本府得酌減、停止或追繳補助經費。

八、補助查核：

- (一) 本府就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申請計畫執行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原提計畫涉及人數補助部分，受補助者應提供人數名冊等相關憑證，並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做為督導及考核依據。
- (二) 經查如有不符原申請計畫及本府同意補助之決議事項者，將取消補助。或經查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申請補助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名 稱		立案字號或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負責人 (自然人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 申請單位連絡人 (自然人免填)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 申請補助案名稱					
5. 申請補助案摘要 說明					
6. 經費來源	總需求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元	元	元	
7. 金融機構名稱與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戶		
8. 申請表應附附件				申請文件是否檢附	
				是	否
	(1)國民身分證影本(自然人申請時檢附)				
(2)法人立案證記證明文件(法人申請者檢附)					
9. 預定辦理期程					
10. 預期效益摘要 說明					
11. 備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54735 號

修正「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改善生活品質，補助使用長照相關服務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居家(照顧)服務。
 - (二) 專業服務。
 - (三) 喘息服務。前項第一款之居家(照顧)服務不包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 三、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未接受機構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年滿九十歲以上。
 - (二) 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第二位(含)以上之使用者自付額費用。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成員，指實際共同生活於一地址內，互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 四、補助標準：依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補助標準如附表。
- 五、補助方式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資格者，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勾稽補助對象之身分，於九十歲足齡之次月開始補助，由特約服務單位按月(季)繕造名冊，報請本縣衛生局撥款。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資格者，申請人以家庭為單位，於使用服務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領據(如附件)、所有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已付費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審核通過後補助自付額費用。
- 六、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七、經費來源由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附表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長照需要等級	居家(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喘息服務額度(年)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二級	10,020	0	5	16	32,340	0	5	16
第三級	15,460							
第四級	18,580							
第五級	24,100							
第六級	28,070							
第七級	32,090							
第八級	36,180				48,510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485321 號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表」，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物修繕獎助金額核算基準

一、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之費用估算單位及獎助比率如下：

(一) 屋頂部分：

1.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整修 A-1-a，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9,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2. 傳統閩式屋頂(含桷仔、望磚、防水等) A-1-b，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8,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3. 傳統磚作平屋頂(含 RC、尺磚、防水等)整修 A-2-a，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96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 傳統磚作平屋頂(含尺磚、防水等)A-2-b，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5. 傳統大式脊作整修(含彩繪整修) A-3-a，每公尺新臺幣 12,36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6. 傳統大式脊作(含彩繪) A-3-b，每公尺新臺幣 10,3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7.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整修 A-4-a，每公尺新臺幣 5,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8. 傳統小式脊作或規帶 A-4-b，每公尺新臺幣 4,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整修（單層）A-5-a，每公尺新臺幣 5,16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單層）A-5-b，每公尺新臺幣 4,3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1.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整修（雙層）A-5-c，每公尺新臺幣 8,7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2. 傳統壓簷式女兒牆（雙層）A-5-d，每公尺新臺幣 7,25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3. 前後出料磚壓三整修 A-6-a，每公尺新臺幣 2,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4. 前後出料磚壓三 A-6-b，每公尺新臺幣 1,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 前後出料磚壓五整修（含彩繪）A-7-a，每公尺新臺幣 3,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6. 前後出料磚壓五（含彩繪）A-7-b，每公尺新臺幣 3,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7. 12~16cm ϕ 杉木屋桁整修 A-8-a，每公尺新臺幣 2,04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8. 12~16cm ϕ 杉木屋桁 A-8-b，每公尺新臺幣 1,7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9. 16~20cm ϕ 杉木屋桁整修 A-9-a，每公尺新臺幣 3,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20. 20~24cm ϕ 杉木屋桁 A-9-b，每公尺新臺幣 2,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21. 20~24cm ϕ 杉木屋桁整修 A-10-a，每公尺新臺幣 3,96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22. 20~24cm ϕ 杉木屋桁 A-10-b，每公尺新臺幣 3,3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23. 24~28cm ϕ 杉木屋桁整修 A-11-a，每公尺新臺幣 5,76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24. 24~28cm ϕ 杉木屋桁 A-11-b，每公尺新臺幣 4,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25. 28~36cm ϕ 杉木屋桁整修 A-12-a，每公尺新臺幣 7,44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26. 28~36cm ϕ 杉木屋桁 A-12-b，每公尺新臺幣 6,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27. 傳統正脊裝飾整修（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A-13-a，每組新臺幣 84,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28. 傳統正脊裝飾（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A-13-b，每組新臺幣 6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29. 外牆脊墜整修（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A-14-a，每組(2 個)新臺幣 36,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30. 外牆脊墜（含剪黏、泥塑、交趾陶、彩繪）A-14-b，每組(2 個)新臺幣 3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31. 外牆封簷板 A-15，每公尺新臺幣 9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32. 簷板整修（含彩繪）A-16-a，每公尺新臺幣 6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33. 簷板（含彩繪）A-16-b，每公尺新臺幣 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34. 屋頂欄杆整修(洋灰預鑄欄杆)A-17-a，每公尺新臺幣 4,85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35. 屋頂欄杆(洋灰預鑄欄杆)A-17-b，每公尺新臺幣 4,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36. 正廳桷桶整修（12*6）A-18-a，每公尺新臺幣 3,6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37. 正廳桷桶（12*6）A-18-b，每公尺新臺幣 3,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38. 房間桷桶整修（12*6）A-19-a，每公尺新臺幣 3,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39. 房間桷桶（12*6）A-19-b，每公尺新臺幣 2,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40. 步口捧錢整修（18*12）A-20-a，每公尺新臺幣 6,6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1. 步口捧錢（18*12）A-20-b，每公尺新臺幣 5,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42. 規帶牌頭(陶偶、泥塑、彩繪)整修 A-21-a，每組(2 個)新臺幣 3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3. 規帶牌頭(陶偶、泥塑、彩繪)A-21-b, 每組(2 個)新臺幣 25,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44. 脊上立雕(陶瓷)整修 A-22-a, 每組(2 個)新臺幣 1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5. 脊上立雕(陶瓷)A-22-b, 每組(2 個)新臺幣 10,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46. 脊上立雕(剪黏)整修 A-23-a, 每組(2 個)新臺幣 60,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7. 脊上立雕(剪黏)A-23-b, 每組(2 個)新臺幣 50,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48. 吐水(磁燒)整修 A-24-a, 每處新臺幣 2,4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49. 吐水(磁燒)A-24-b, 每處新臺幣 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二) 牆面部分：

50.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整修 B-1-a, 每座新臺幣 4,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51.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 B-1-b, 每座新臺幣 3,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52. 斗砌磚牆整修(轉角柱需採整塊磚作法)B-2-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68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53. 斗砌磚牆(轉角柱需採整塊磚作法)B-2-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9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54. 磚雕壁堵整修 B-3-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55. 磚雕壁堵 B-3-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5,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56. 石雕壁堵整修 B-4-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0,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57. 石雕壁堵 B-4-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5,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58. 彩繪牆堵整修 B-5-a, 每處新臺幣 9,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59. 彩繪牆堵 B-5-b, 每處新臺幣 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60. 泥塑、交趾陶牆堵整修 B-6-a, 每堵新臺幣 35,4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61. 泥塑、交趾陶牆堵 B-6-b, 每堵新臺幣 29,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62. 水車堵整修(含泥塑、交趾陶、彩繪) B-7-a, 每公尺新臺幣 21,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63. 水車堵(含泥塑、交趾陶、彩繪) B-7-b, 每公尺新臺幣 1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64. 石雕水車堵整修 B-8-a, 每公尺新臺幣 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65. 石雕水車堵 B-8-b, 每公尺新臺幣 11,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66. 鏡面彩繪整修 B-9-a, 每處新臺幣 25,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67. 鏡面彩繪 B-9-b, 每處新臺幣 21,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68. 石牆灰縫整修 B-10,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15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69. 磚牆灰縫整修 B-11,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0. 斗砌磚牆勾縫整修 B-12,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1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1. 出磚入石(瓦)牆面整修 B-13,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8,28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2. 仿傳統院牆(牆規)整修 B-14-a, 每公尺新臺幣 8,28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3. 仿傳統院牆(牆規) B-14-b, 每公尺新臺幣 6,9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74.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整修 B-15-a, 每座新臺幣 4,92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5.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 B-15-b, 每座新臺幣 4,1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76. 仿傳統矮牆圍門整修 B-16-a, 每公尺新臺幣 3,7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7. 仿傳統矮牆圍門 B-16-b, 每公尺新臺幣 3,3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78. 鳥踏整修 B-17-a, 每公尺新臺幣 1,32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79. 鳥踏 B-17-b，每公尺新臺幣 1,1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0. 螭虎腳 B-18，每處新臺幣 1,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81. 戰地標語修護 B-19，每處新臺幣 18,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82. 石牆新砌(W=6~12cm，含內側 1B 磚牆)B-20，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9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3. 石牆新砌(W=12~18cm，含內側 1B 磚牆)B-21，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7,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4. 石牆重砌〈原石材〉B-22，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85. 磚牆(1/2B 燕尾清水磚)B-23，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1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6. 傳統磚石混合組砌外牆新作 B-24，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7. 砌 1B 清水磚 B-25，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8. 砌 1.5B 清水磚 B-26，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6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89. 砌 0.5B 磚牆 B-27，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0. 砌 1B 磚牆 B-28，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8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1. 砌 1.5B 磚牆 B-29，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2. 砌花格磚 B-30，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3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3. 石灰砂漿粉刷 B-31-a，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4. 石灰麻絨砂漿粉刷-養灰 B-31-b，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5. 洗石子(洋樓則以 50% 補助)B-32，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96. 斬石子(洋樓則以 50% 補助)B-33，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97. 貼花崗石(1.8~6cm，含打底)B-34，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98. 貼傳統紅磚(含打底)B-35，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5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99. 石門檻 B-36，每處新臺幣 3,4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0. 立筒大木棟架(五架式)整修 B-37-a，每座新臺幣 79,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1. 立筒大木棟架(五架式)B-37-b，每座新臺幣 66,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02. 立筒大木棟架(七架式)整修 B-38-a，每座新臺幣 156,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3. 立筒大木棟架(七架式)B-38-b，每座新臺幣 9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04. 立筒大木棟架(九架式)整修 B-39-a，每座新臺幣 252,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5. 立筒大木棟架(九架式)B-39-b，每座新臺幣 12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06. 瓜筒大木棟架(五架式)整修 B-40-a，每座新臺幣 18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7. 瓜筒大木棟架(五架式)B-40-b，每座新臺幣 15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08. 瓜筒大木棟架(七架式)整修 B-41-a，每座新臺幣 276,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09. 瓜筒大木棟架(七架式)B-41-b，每座新臺幣 23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10. 瓜筒大木棟架(九架式)整修 B-42-a，每座新臺幣 384,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11. 瓜筒大木棟架(九架式)B-42-b，每座新臺幣 32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12. 瓜筒大木棟架(十一架式)整修 B-43-a，每座新臺幣 475,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13. 瓜筒大木棟架(十一架式)B-43-b，每座新臺幣 396,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14. 單開木作板門整修 B-44-a，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1,1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15. 單開木作板門 B-44-b，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9,25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16. 雙開木作板門整修 B-45-a，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9,2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17. 雙開木作板門 B-45-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6,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18. 木作腰門整修 B-46-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19. 木作腰門 B-46-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8,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20. 木作隔扇(有雕刻)整修 B-47-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21. 木作隔扇(有雕刻)B-47-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5,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22. 木作隔扇(平板)整修 B-48-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23. 木作隔扇(平板)B-48-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8,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24. 單挑斗拱整修 B-49-a, 每組新臺幣 6,24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25. 單挑斗拱 B-49-b, 每組新臺幣 5,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26. 雙挑斗拱整修 B-50-a, 每組新臺幣 12,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27. 雙挑斗拱 B-50-b, 每組新臺幣 10,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28. 三挑斗拱整修 B-51-a, 每組新臺幣 19,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29. 三挑斗拱 B-51-b, 每組新臺幣 16,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30. 子孫巷棟架整修 B-52-a, 每座新臺幣 53,4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31. 子孫巷棟架 B-52-b, 每座新臺幣 44,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32. 小木棟架整修 B-53-a, 每座新臺幣 4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33. 小木棟架 B-53-b, 每座新臺幣 40,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34. 燈樑整修(單彩油漆) B-54-a, 每公尺新臺幣 3,72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35. 燈樑(單彩油漆) B-54-b, 每公尺新臺幣 3,1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36. 燈樑整修(彩繪) B-55-a, 每公尺新臺幣 9,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37. 燈樑(彩繪) B-55-b, 每公尺新臺幣 8,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38. 花心柱,虎口柱整修 B-56-a, 每支新臺幣 7,8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39. 花心柱,虎口柱 B-56-b, 每支新臺幣 6,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40. 燈樑座整修 B-57-a, 每組新臺幣 7,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41. 燈樑座 B-57-b, 每組新臺幣 6,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42. 聯牌盒整修 B-58-a, 每公尺新臺幣 1,8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43. 聯牌盒 B-58-b, 每公尺新臺幣 1,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三) 地坪部分：

144. 傳統紅磚地坪整修(含尺磚)C-1-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45. 鋪紅磚地坪(1B 平鋪, 含尺二磚以上地坪) C-1-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46. 鋪尺磚地坪(2 公分, 含收邊打底) C-1-c,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3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47. 傳統石板地坪整修 C-2-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84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48. 鋪石板地坪(3 公分, 含收邊打底) C-2-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49. 花崗石矸整修 C-3, 每處新臺幣 3,96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50. 鋪花崗石地坪(2 公分, 含收邊打底) C-4,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1. 鋪磁磚地坪(洋樓) C-5,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9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2. 磨石子地坪(洋樓) C-6,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3. 磨石子磚地坪(洋樓) C-7,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4. 腳踏石(立才) C-8, 每才新臺幣 1,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5. 花崗石矚(立才) C-9, 每才新臺幣 2,45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四) 其他部分

156. 木作樓梯整修(含扶手欄杆)D-1-a, 每處新臺幣 62,4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57. 木作樓梯(含扶手欄杆)D-1-b, 每處新臺幣 5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58. 石作櫺子窗(外窗)整修 D-2-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4,4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59. 石作櫺子窗(外窗)D-2-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60. 木作梳子窗、板窗整修 D-3-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3,8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61. 木作梳子窗、板窗 D-3-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1,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62. 木作彩繪整修 D-4-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6,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63. 木作彩繪 D-4-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0,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64. 聯對(窗頭堵)整修 D-5-a, 每組新臺幣 4,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65. 聯對(窗頭堵)D-5-b, 每組新臺幣 4,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66. 石門框整修 D-6-a, 每樘新臺幣 32,4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67. 石門框 D-6-b, 每樘新臺幣 27,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68. 橫披窗整修(有雕刻、錢窗、萬字花等)D-7,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69. 橫披窗整修(平板)D-8,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0. 古式灶整修 D-9-a, 每處新臺幣 4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1. 古式灶 D-9-b, 每處新臺幣 35,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72. 半樓木製欄杆 D-10, 每公尺新臺幣 2,5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3. 半樓板整修 D-11-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4. 半樓板 D-11-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35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5. 花台或綠美化設施 D-12, 每處新臺幣 5,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6. 木作馬鼻窗整修 D-13-a,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5,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7. 木作馬鼻窗 D-13-b,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3,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78. 門拉環整修 D-14-a, 每組新臺幣 1,2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79. 門拉環 D-14-b, 每組新臺幣 1,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180. 牆身蟲蟻防治噴塗處理(附報告書)E-1,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81. 地坪蟲蟻防治灌注處理(附報告書)E-2,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82. 牆身防潮灌注處理(附報告書)E-3, 每公尺新臺幣 3,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83. 申請文件製作書圖(除檢附必要書圖外, 申請時檢附照片請增量, 如增加申請前的照片, 或該棟建築具特色處或重要處之照片)E-4,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184. 假設工程(以建築面積計), 本次強化鷹架工程、安全圍籬工程、滅火器、活動式臨時廁所(FRP)、施工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E-5,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000 元, 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185. 水電管線工程(以建築面積計)E-6，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6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186. 勞安衛生 E-7，每式新臺幣 1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187. 品質管理與記錄 E-8，每式新臺幣 3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188. 公共設施維護及修復 E-9，每式新臺幣 10,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189. 植栽保護 E-10，每式新臺幣 3,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190. 汙水戶外管線接管 E-11，每公尺新臺幣 5,000 元，獎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 二、配合度獎勵最高不超過前點合計獎助金額百分之十，獎勵比例由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參考下列事項核定之：
- (一) 建築物類型、特殊技術工法及重要人文價值。
 - (二) 修繕之規模。
 - (三) 保存舊有材料或整修部分之比率。
 - (四) 具有傳統建築修復群聚效果。
 - (五) 增進公共利益。
 - (六) 其他重要保存價值。
- 三、獎助金額以預估分類單價乘以數量並依獎助比率核定之，但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 10800505211 號

主旨：廢止「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49306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金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品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品作業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品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對病患之關懷與照顧，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慰問品發給對象為縣籍民眾因病入住本縣轄內醫院者（含日間留院病患）或於本縣醫療院所洗腎病患。
- 三、本慰問品發放標準：每人每次發給慰問品一份。
- 四、本慰問品於住院期間發放，日間留院及洗腎病患於每年三節發放，每人每年合計以發給三

次為限，若未能發放則專人送至住所。

五、由本縣相關醫療院所提供名冊，以利繕造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六、本要點慰問品每份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

七、所需經費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項下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80046897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縣籍國軍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要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縣籍國軍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縣籍國軍人員年度體格檢查經費負擔，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體格檢查地點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金門縣籍國軍人員(含編制內聘僱人員)。

五、金門醫院辦理本要點體格檢查，每年度按每人各項檢查項目向本局報價，經雙方預定當年度體格檢查費用。

體格檢查補助金額按前項體格檢查費用補助之。但實支金額未達前項費用，按實支金額補助。

六、國防部軍醫局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列次一年度補助人員清冊送本局查考。

七、為加速作業流程，補助金額由金門醫院於每年十二月前，檢具正式公文及以下相關文件代為向本局申請補助：

(一) 收據正本。

(二) 補助對象印領清冊。

八、已依本要點申請體格檢查補助費用者，不得重複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49549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金門縣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乙份(如附件)，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經核派者課務排代，經核准者課務以自理為原則。(如附表)
- 四、教師因事因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經學校同意後另訂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如需支給代課鐘點費者由請假人自理。但因病需療養三天以上者，得由學校遴選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事假超過七日以上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五、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選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六、教師有兼課、代課或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應停發兼課或代課鐘點費，所遺課務由學校另遴學校教師或甄試合格人員接替。
- 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得由學校另遴甄選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薪津。
- 八、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內所遺之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不支給兼代職務津貼，代理期間達五日以上者，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九、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任導師職務之教師代理，代理期間達五日以上者並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過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金門縣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經核派者課務排代，經核准者課務以自理為原則。(如附表)	三、教師因公（差）假赴台一日半(含)以上者、金門地區二日(含)以上者，所遺課務由學校視期間長短與課務情形核酌自行補課或另遴合格人員代課，如係遴員代課，得核支代課鐘點費，不足前開日數者以調課方式處理。	一、本條原規定教師因公（差）假赴台一日半(含)以上者、金門地區二日(含)以上者，所遺課務由學校核酌自行補課或另遴合格人員代課，不足前開日數者以調課方式處理。 二、依學校實際運作後之需求修正為核派、核准之方式，以符實需。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因公(差)假所遺課務處理區分表 108.06.17

編號	類別	作業方式	課務		備註
			排代	自理	
一	本府函文	本府直接函文	核派	核准	1. 薦派參與職務有關者為核派。 2. 鼓勵參加者核准為原則，惟校長可秉權責核派。 3. 教師自行參加者，校長可秉權責核准。
二	1. 外縣市政府	1. 邀請單位函文縣府或學校核假。 2. 未函文縣府者，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假。	核派	核准	1. 薦派參加與職務有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會議及研習為核派。 2. 鼓勵參加者核准為原則，惟校長可秉權責核派。 3. 教師自行參加者，校長可秉權責核准。
	2. 教育部(或其委託)等中央單位		核派	核准	可核給公假： 1. 中央政策辦理之會議及研習。 2. 與職務有關。 課務處理： 1. 薦派參加與職務有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會議及研習為核派。 2. 鼓勵參加者核准為原則，惟校長可秉權責核派。 3. 教師自行參加者，校長可秉權責核准。
	3. 外縣市學校		核派	核准	可核給公假： 與職務有關，經學校同意者，給予公假。 課務處理： 1. 薦派參加與職務有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會議及研習為核派。 2. 鼓勵參加者核准為原則，惟校長可秉權責核派。 3. 教師自行參加者，校長可秉權責核准。
三	本縣研習或活動	縣府或承辦中心學校直接函文	核派	核准	本縣核定研習或計畫文。 1. 薦派參與職務有關者為核派。 2. 鼓勵參加者核准為原則，惟校長可秉權責核派。 3. 教師自行參加者，校長可秉權責核准。
四	帶隊參加競賽或活動	1. 本府主辦 2. 經本府核定之競賽或活動	核派		
		參加其他縣市舉辦之活動或競賽	核派	核准	以核准為原則，惟校長可秉權責核派。
		非上列賽事	核派	核准	

編號	類別	作業方式	課務		備註
			排代	自理	
五	社區或其他團體主辦之活動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核准	
六	自行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習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核准	
七	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8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8小時之限制。參加與其進修學位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納入上開時數規定辦理。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核准	依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00033592B號函釋規定略以，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
八	校內研習	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處		核准	
九	擔任講師、裁判、委員、工作人員				
	1. 教育部(或其委託)等中央單位	1. 邀請單位函文縣府或學校核假	核派		1. 係屬教育部或縣府邀請擔任講師、裁判、委員、工作人員者，課務排代。 2. 係屬其他單位或機關者，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2. 縣府	2. 未函文縣府者，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假	核派		
3. 其他單位或機關			核准		

註：

若屬專案計畫，教師須長期做分享者，請在一次性的公文上註明，不需要每次函文，以簡化行政程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80057737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產業及民眾發展再生能源，於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本縣太陽光電能之應用，並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 峰瓦 (kWp)：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計算單位，指所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電池溫度 25°C，AM1.5 1,000W/m²太陽光照射)下額定功率之總和。

三、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2、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
- 3、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兩造關係以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限。
- 4、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非屬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兩造關係以獨資且該獨資之負責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5、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條件：

- 1、設置於本縣轄區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不含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等)，工廠則依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屋頂範圍內為限。
- 2、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
- 3、申請人應於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八年度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但於一百零七年度期間已取得本府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要點補助，並於一百零七年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可免再次辦理。
- 4、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築物出租或出借於他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不得申請補助。
- 5、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若妨礙自然村或歷史建築物原始景觀時，本府得不予補助。
- 6、補助系統限經濟部能源局登錄有效期內之高效能模組。

四、補助方式如下：

(一) 補助之順序，依本府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 (二) 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府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府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五、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 (二) 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三)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四) 本府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申請補助許可；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府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 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四)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領雜項執照函文影本。
- (五)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七)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 (八)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他共有之同意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九) 高效能模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核准補助之。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依第七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款撥付，屆期未申請者，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七、申請人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申請補助款撥付。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二)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及基地現況圖。
- (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 (四)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含四周建築物之現場照片。
- (五)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 (六)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及費用單據影本。
- (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完成證明文件。
- (八) 本府核准補助許可文件影本。
- (九)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十) 切結書。
- (十一)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本府接獲申請人申請補助款撥付，得於十日內派員現勘，經審查符合於本要點規定者，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經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 (二)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府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二) 同意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三) 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九、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 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府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
- (二) 經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 (三) 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58863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表一）：

表一：金門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學習領域 教師職稱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科技	健康 與 體育
	國語文	英語文							
專任教師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導師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三、本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表二）：

表二：金門縣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別	12 班以下	13 班-24 班	25-36 班	37 班以上
主任	6	5	3	2
組長	8	7	5	4

四、本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表三）：

表三：金門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數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教師	備註
12班以下	7	9	16	20	
13-24班	6	8			
25班以上	4	7			

五、本要點其他規定如下：

（一）因應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總量管制)原則，主任、組長及導師等除法令規

定外皆由教師兼任；教師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排課。

- (二) 國民中小學得在教師編制總員額內，應保留百分之五教師缺額。
- (三)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各校兼資訊教師者 12 班以下酌減 2 節；13-24 班酌減 3 節；25 班以上酌減 4 節；各校兼主任者，不得再兼資訊老師。
- (五) 各校未設營養師、護理師或總班級數 30 班以上由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者酌減 2 節。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80050862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應注意事項」、「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處理程序」乙份，請查照。

說明：爾後各機關提供議會(議員)資料、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請依旨揭法規確實辦理。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應注意事項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提供金門縣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及議員資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整合各機關提供資料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資料，係指經金門縣議員（以下簡稱議員）要求提供之文書資料。
- 三、各機關提供文書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得公開或提供下列文書資料：
 - (一) 地方自治法規。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 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 預算及決算書。
 -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四、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文書資料如下：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有必要者，得公開

或提供之。

- (四) 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各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文書資料公開或提供之。

- 五、議會來函檢送之議員協調會紀錄或會勘紀錄，因其性質僅係議員個人之服務行為紀錄，非屬經議會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之議會職權行使範圍，其內容又可能涉及陳情民眾之個人隱私或職業、營業等秘密，並攸關議員個人服務案件、對象之秘密或選票資源。是以為顧及陳情民眾及議員個人之權益，若未經案件主持議員之同意，各局處不宜擅自提供予其他議員參考。
- 六、各機關應督導所屬公務員，對其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公務秘密善盡保密義務，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檔案法、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七、個案文書資料提供，各機關得考量議員法定職權之相關性及必要性，依有關法律規定及業務權責辦理。
- 八、文書資料提供，各機關應於收受來函或通知後，指派適當人員依法處理。各機關經審酌確認不得提供文書資料者，應向議員說明法規依據及理由。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處理程序

- 一、為加強管制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答復金門縣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以下簡稱書面質詢)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定期會期間，各機關答詢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應採府函、一案一文方式答復及發文。原則上正本受文者為金門縣議會，副本受文者為提案議員、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例外(如來文要求)以質詢議員正本受文者，並副知民政處。
- 三、各機關於收受書面質詢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收文：依案件屬性由各該權責機關收文。
 - (二) 分文：
 - 1. 依案情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暨直屬機關答復；如來文內容涉及二個機關以上者，應以來文所述業務較多之機關為主答機關。各機關於收受書面質詢函正本後，如認為非屬本機關權責業務者，應簽會相關單位，送本府陳核可後，送民

政處辦理改分。

2.主答機關於收受書面質詢案，應即分送承辦人員。

(三) 承辦：

1.書面質詢函正本收受機關即為主答機關，如涉及其他機關之權責，主答機關應主動聯繫，彙整資料後回復；主答機關如為爭取時效，得要求協辦機關以傳真、e-mail 等方式即時提供資料。

2.副本收受機關原則上不須另行答復，惟涉及權責業務之協辦機關，須提供資料給主答機關彙復；協辦機關倘未能及時提供，而須另行函復者，應將未能提供之理由告知主答機關後，始能另行函復。主答機關並應於復函中向議會說明協辦機關將另行函復。

3.主答機關承辦人員收到書面質詢案，應即簽辦送核。

4.各機關收議員書面質詢案，倘案件如因蒐集資料、彙辦等原因，無法有具體結果答復者，得先行答復議會說明困難原因，俟完成後再另行答復。

(四) 陳判：為掌握時效，對於書面質詢案，應使用紅色卷宗陳核，隨到隨閱。質詢內容若涉及跨局處較複雜之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者，應將答復函稿陳請秘書長代為決行，必要時，陳請縣長核判；質詢對象為一級機關以下首長者，得由一級機關首長代為決行。

(五) 發文：判行後主答機關應立即於半個工作天內完成發文作業程序。

(六) 登載：各機關函復議員書面質詢案次日，應至本府 KM 系統-知識管理系統-議員質詢業務事項填報答詢內容，並上傳書面資料。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

修正「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部分規定及「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許可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其中現有巷道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之私設通路應以連接計畫道路者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道路邊界線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或基地臨接面線前綠帶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 30 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興闢道路，包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之全部寬度。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 農地重劃區。
- (二) 重要林業資源地區。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 自然生態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 (五)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六)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申請基地座落於山坡地範圍內需整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水土保持主管單位之核可。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項相關設施，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確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得同意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屬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四) 基地位置圖。
- (五) 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0。
- (六) 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 1/2000。
- (七)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鄰近 30 公尺內之地

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八) 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但申請個別農舍者，得免檢附立面圖。

(九) 委任書。

(十) 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詳附表）規定。

九、本要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符合前開各點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

十、有關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認定標準由本府定之。

十一、申請基地應設置 1.5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

前項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十二、經本要點核准之各項設施，未依核准使用者，將廢止其土地使用許可，並應恢復原狀。

十三、本要點之訂定、修正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一、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p> <p>(二) 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p> <p>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p>三、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所訂之兼營項目)</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p> <p>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u>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u></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者可為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者可為 40%）。 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屬綠能設施者（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 <u>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u> ），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十一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與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 100 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 4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6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5 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為 8 公尺以上。</p> <p>(三) 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p> <p>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p> <p>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 3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p> <p>六、建蔽率不得大於十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7 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u>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 30 公分。</u></p> <p>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 (建地目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積不得低於 60% (建地目 40%)。</p> <p>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p> <p>十、<u>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u></p> <p>十一、<u>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幼兒園、宗祠及宗教 建築</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 8 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 4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 8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 6 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兩條 4 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 6 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 4 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 150 公尺應增設一個避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 20 公尺，寬度應大於 3 公尺。</p> <p>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p> <p><u>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u></p> <p>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p> <p>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p> <p><u>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u></p>
七、運動場館設施	<p>一、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p> <p>二、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p> <p>三、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四、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p>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p><u>一、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u></p> <p><u>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u></p>
九、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	<p><u>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u></p> <p><u>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u></p>
二、臨時性遊憩（公園、涼亭、兒童遊樂場、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p>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 80%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 20%。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 5%，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 30%，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p> <p>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p> <p>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p> <p>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p> <p>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 1 公頃。</p> <p>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p> <p>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p> <p>十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十二、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 100 公尺。</p>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所訂之兼營項目)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p> <p>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p> <p>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p>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建蔽率不得超過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150平方公尺。<u>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u></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 抽水站</p> <p>(四) 電信相關設施</p> <p>(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p> <p>(六) 煤氣、天然氣加壓站</p> <p>(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 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p> <p>(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p> <p>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p>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六、基地內各項設施除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外，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p> <p>七、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八、屬綠能設施者，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五之規定辦理（指依<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p>
<p>(十) 其他</p>	<p>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p>
<p>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p>(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p>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p> <p>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 4 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 150 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 20 公尺，寬度應大於 3 公尺。</p> <p>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p> <p>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p> <p>五、不得影響附近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p> <p>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p> <p>八、<u>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u></p>
五、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採礦業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 100 公尺以上。</p> <p>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p> <p>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四、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p> <p>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p> <p>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其附屬設施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6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p> <p>(二) 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0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8公尺以上。</p> <p>(三) 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p> <p>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p> <p>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p> <p>六、<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u>，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u>退縮30公分</u>。</p> <p>七、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p> <p>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p> <p>十、<u>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u></p> <p>十一、<u>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u></p>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體儲藏、分裝等	<p>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 300 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p>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p>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p> <p>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p>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四、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p>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p> <p>四、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p> <p>（二）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p> <p>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p>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p> <p>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p>
十六、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80052724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附「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一、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二、目的：

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三、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

(一) 補助條件：

父或母一方及幼兒現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含)，且父或母一方、幼兒及托育人員均實際居住本縣，並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且需送請於本縣合格登記之具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三親等以外)托育人員照顧者。

(二) 申請資格：

- 1.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本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 2.申請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 3.申請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4.申請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 5.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 (1)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 (2)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 (3)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 (4)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 6.本項補助所稱「托育人員」係指：
 - (1)居家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2)機構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
 - (3)以上所稱托育人員應具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

(三) 補助標準：

- 1.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三千元。
- 2.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四千元。
- 3.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五

千元。

4.依各類家庭條件，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托育方式	居家式托 育	機構式(私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公共家園)
一般家庭	三千	
中低收入戶	四千	
低收入戶、發展遲緩 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 庭、特殊境遇家	五千	

5.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計畫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本府(社會處)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

(一) 一般家庭：

- 1.申請表(格式範例如表一)。
- 2.全戶戶籍資料，父或母與幼兒不同戶，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
- 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家庭所得文件：申請人向稽徵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說明」，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6.就業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檢附三個月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或勞工、農、漁民保險證明正本)。
- 7.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

(二)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 2.家庭所得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由鄉鎮公所認定)、幼兒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由醫院認定)、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由本府認定)。

五、申請流程及審查：

- (一)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本府(社會處)複審(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訪視後始得送複審)，複審無誤後，補助津貼於申請日次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 (三)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社會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 (二)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款項。
- (三) 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 (四) 本補助申請人向稽徵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一百零八年查調一百零七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百分之二十。
- (五) 本補助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七、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080061171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浯

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府為加速各類工程採購順利決標，避免停滯執行政府預算，影響經濟景氣，特訂本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輔導協助本府所屬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單位、機構、學校、轄屬各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就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中涉及工程專業技術事項提供策進作為。
 - (二) 管控彙報工程採購流廢標達三次以上（查核金額以上達二次以上）之標案，並瞭解其原因，必要時協助找出對策，有效降低流廢標件數。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派參議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處、政風處、主計處、行政處、金門縣採購招標所各指派一人兼任。必要時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參與。
前項指派委員層級應為各處科長級以上職務之適當人員、金門縣採購招標所應為所長，並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金門縣採購招標所所長兼任，綜理本小組事務之一切幕僚作業（含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查詢、管控、追蹤、通報相關作業）。置執行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督導辦理採購業務科長兼任，配合執行秘書之規劃辦理本小組事務之行政協調及必要之文書作業。

- 五、本小組遇有任務需要，應即時召開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各機關亦應組成工程流廢標專案小組，以先期辦理工程流廢標之檢討、審查事宜。
- 七、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招標之工程案件，遇有流廢標二次以上者，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流廢標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重行招標。
- 八、上述工程流廢標次數達三次以上之案件，其原因涉及工程專業技術事項，各機關已無實質審查能力，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圖說，以書面提報本小組召開輔導會議。
- 九、本小組召開輔導會議時，各該機關應出席報告先期審查、檢討情形，以便協助發掘真正原因、研擬改善對策，重行招標。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或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080062217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一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案修正係為維護車場秩序並提升工作效率，以符實務需求。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府內停車場包括：大門右側停車場、大門車道左右兩側停車場，中棟大樓左右兩側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等處。
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府行政處，管理人員由本府行政處派員擔任，並由警衛維護停車場安全及車輛管理。
- 二、本府停車場僅提供停放場地，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由車主自行負責，概與本府無涉，若損壞場內設備(施)者，車主應照時價賠償或修復。
- 三、機車、自行車等進入府內應依指定地點停放於中棟大樓左右側機踏車停車格。
- 四、下列汽車得駛入府內停車場停放：
 - 1．本府公務車輛，停於地下停車場(由管理單位另行配置)。
 - 2．洽公民眾車輛，停於大門車道右側停車場洽公專用停車格。
 - 3．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及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於府內設立專用停車格，停車證貼於擋風玻璃右上角，以利辨識。
 - 4．本府員工上、下班車輛，停放於大門右側停車場、大門車道左右兩側停車場，中棟大樓左右兩側停車場。
- 五、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持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得優先入府停放。
- 六、停車場開放時間，於上班日上午 07:00 至 22:00 開放；晚上 22:00 至翌日 07:00 實施門禁管制。休假日則不予開放。
- 七、本府停車場主要供員工上下班及民眾洽公臨時停放，下班或公畢除公務車輛外應即駛離，不得長時間佔用車位。

- 八、本府公務車輛未停放定位或員工違規停放之車輛，由本府警衛登記送行政處定期彙整陳閱，分送各處並作為平時考核之參考。
- 九、如本府各停車場車位已滿時，得停放於金城警察分局東側旁停車場，洽公車主及員工不得要求或強行入場，進入者應即駛離府區不得任意停放，以維車場秩序。
- 十、府內道路嚴禁停放各型車輛，如臨時因公必須停放者，公畢應即駛離，但停放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 十一、違規停放府內之車輛，請警衛隨時勸離，並由本府政風處、行政處配合辦理，情節嚴重者移請警察機關處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68484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48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6 條。
- 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 四、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 二、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

參、辦理單位

- 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金門縣衛生局及各安置機構。
- 二、本計畫所稱安置機構：泛指安置身心障礙者之各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各級學校教育機構及醫療機構、養護所。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單位(相關局處)應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利克服瓶頸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二、辦理單位(相關局處)得視需要使用中央規劃建置之轉銜服務系統，俾利執行轉銜服務工作。

- 三、辦理單位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繳交相關轉銜資料。
- 四、辦理單位應有個案管理單位及人員，以利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五、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該項服務之規劃應邀請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共同參與。並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及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六、轉銜資料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分析、未來服務建議方案及轉銜服務準備事項、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伍、方案內容及分工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實 施 要 領	辦理單位
0—6 歲	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轉銜服務	<p>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機關為辦理轉銜服務，應設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及服務窗口。 2、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受理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轉介服務。 3、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中心應定期將身心障礙兒童轉銜所需資料送通報轉介中心。 4、通報轉介中心依身心障礙兒童評估結果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5、各主管機關應就權責協調各安置機構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安置處所，並定期檢視安置成效。 6、身心障礙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各主管機關應依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7、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銜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8、通報轉介中心應於完成轉銜後 14 日內，將相關轉銜所需資料移送安置機構。安置機構應於轉銜後 14 日內，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 9、通報轉介中心應配合安置機構於完成轉銜之後持續追蹤六個月。 10、各安置機構應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立個別化的服務計畫。 11、各安置機構對通報轉介安置而未受安置之兒童，應回報其主管機關彙轉通報轉介中心，辦理後續追蹤。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金門縣衛生局及各安置機構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實 施 要 領	辦理單位
7—15 歲	國小轉銜服務	<p>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6 條。及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處及學齡前安置機構每年九月應將次年需就讀國小之障礙人數及類別提報教育處。 2、學齡前各安置機構應於安置就學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3、學齡前各安置機構應於完成轉銜後 14 日內，將相關轉銜資料移送安置就讀學校。安置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後 14 日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並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 4、開學二週後對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應入學而未就學學生，教育處應造冊通報學齡前安置機構及該管主管機關協助追蹤了解。 5、學齡前安置機構應配合教育處及社會處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六個月。 6、各安置學校應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齡前各安置機構、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提供在校特殊教育服務。 7、各安置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辦理轉銜評估，對於未升學者應告知復學方式，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教育處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含醫療機構)及各安置機構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實 施 要 領	辦理單位
	國中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安置學校每年九月應將次年需就讀國中之障礙人數（含在家教育及附設養護機構就讀者）及類別提報教育處。 2、國小安置學校應於安置就讀國中前一個月，邀請國中安置學校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國小安置學校應於完成轉銜後14日內，將相關轉銜資料移送安置就讀學校。安置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後14日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並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 4、開學二週後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應入學而未就學學生，教育處應造冊通報前階段安置機構及該管主管機關協助追蹤了解。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各國民中、小學及各安置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國小安置學校應配合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六個月。 6、各安置學校應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國小安置學校人員、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提供在校整體化之特殊教育服務。 7、各安置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三個月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轉銜後生涯階段之機關(構)，召開轉銜服務會議，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社會處負責銜接及規劃服務；對有意參加職訓或就業名冊應通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銜接及規劃服務，並應持續追蹤六個月。 	
16—64 歲	高中（職）及五專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安置學校每年九月應將次年需就讀高中（職）之障礙人數（含在家教育者及附設養護機構就讀者）及類別提報教育處。 2、國中安置學校應於安置就讀高中（職）前一個月，邀請高中（職）安置學校相關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3、各級學校應於開學二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報到之學生，各校應造冊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單位及原學校，原學校應協調社政單位相互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報到但未實際入學者，由安置學校通知原畢業國中進行追蹤。 4、就讀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一年級起辦理職業能力評估，對於具有就業潛能及就業意願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5、各安置學校應於畢業前二年時結合社會處勞工行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及各安置機構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實 施 要 領	辦理單位
		<p>政科，加強學生之職業教育及就業技能養成。</p> <p>6、各安置學校應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國中安置學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p> <p>7、各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2 周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社會處，有就業意願者通報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另轉銜社會處者需另備文造冊至社會處(正本)、教育處(副本)。</p> <p>8、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原安置學校應配合社會處、社會處勞工行政科辦理未升學學生追蹤輔導六個月。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生應至少持續追蹤 2 年:畢業後 6 個月內至少追蹤 2 次(每 3 個月 1 次);畢業後 7-24 個月內至少 3 次(每 6 個月 1 次)。</p> <p>9、各安置學校應於完成轉銜後 14 日內，將相關轉銜資料移送下一階段安置單位，並追蹤六個月。安置單位應於轉銜後 14 日內，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p>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實 施 要 領	辦理單位
	成年障礙者轉銜服務	<p>障礙成年人之生活、休閒娛樂、醫療復健及職業重建等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處依據各階段安置學校通報之未升學名冊及接獲通報身心障礙者時，應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轉銜所需福利服務。 2、社會處應視需要會同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立個別化服務計畫。 3、對安置於養護機構之障礙者，社會處應於完成轉銜後 14 日內，將相關轉銜資料移送該安置機構。安置機構應於轉銜後 14 日內，將受案情況填具轉銜通報回覆表，通報所屬轉銜窗口，該轉銜窗口並應即通知轉出單位轉銜服務結果。 4、社會處對服務中個案如發現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意願之身障者，將主動協助連結勞政單位資源提供所需服務，並追蹤六個月。 5、對安置於養護機構而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意願之障礙者，安置機構應造冊送社會處提供輔導所需服務，並追蹤六個月。 6、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應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提供所需就業服務。 7、各安置機構或就業服務單位應於障礙者有異動情形時，將異動名單通報其主管單位，辦理後續追蹤輔導。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及各安置機構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實 施 要 領	辦理單位
65歲以上	長期照顧服務階段或有就醫需求階段	<p>1. 各提供服務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有轉銜至長期照顧階段需要者，應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服務評估，其評估結果應載明於轉銜服務計畫。</p> <p>身心障礙者依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有轉銜需要者，轉出單位應即辦理轉銜服務至長期照顧機關（構）或其他適當之福利及照顧服務機關（構）</p> <p>2.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居家照護建議。</p> <p>二、復健治療建議。</p> <p>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p> <p>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p> <p>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p> <p>六、轉銜服務。</p> <p>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p> <p>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p> <p>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p> <p>3. 轉出單位應於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階段前 1 個月邀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身心障礙者本人、其家人及其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並於轉銜會議後 14 日內送達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4. 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階段後，依據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相關作業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之個別化專業服務。</p>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機構

陸、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柒、附則

一、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師資及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二、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宣導及研究工作。
- 三、本計畫得視實際狀況加以修訂。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59742 號

主旨：「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府衛醫字第 1080059742 號函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設立「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設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二、本要點置委員七至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醫療照護事業發展之審議事項。
 - (二)有關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之審議事項。
 - (三)有關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之審議事項。
 - (四)有關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審議事項。
 -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之審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支出之審議事項。
- 五、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總字第 1080073781 號

主旨：檢送「本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府為加速各類工程採購順利決標，避免停滯執行政府預算，影響經濟景氣，特訂本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輔導協助本府所屬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單位、機構、學校、轄屬各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就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中涉及工程專業技術事項提供策進作為。
 - （二）管控彙報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達三次以上之標案，並瞭解其原因，必要時協助找出對策，有效降低流廢標件數。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處、政風處、主計處、行政處、建設處各一人兼任。必要時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參與。

前項指派委員層級應為副處長以上職務之適當人員，並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行政處人員兼任，綜理本小組事務之一切幕僚作業（含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查詢、管控、追蹤、通報相關作業），及辦理行政協調及必要之文書作業。
- 五、本小組遇有任務需要，應即時召開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各機關亦應組成工程流廢標專案小組，以先期辦理工程流廢標之檢討、審查事宜。
- 七、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招標之工程案件，遇有流廢標二次以上者，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開會議，檢討流廢標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重行招標。
- 八、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達四次以上之案件，其原因涉及工程專業技術事項，流廢標原因涉及面向複雜，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圖說以書面提報本小組召開專案輔導小組會議。
- 九、本小組召開輔導會議時，各該機關應出席報告先期審查、檢討情形，以便協助發掘真正原因、研擬改善對策，重行招標。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或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74305 號

訂定「金門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 一、為鼓勵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善用長期照顧資源，藉由交通接送服務滿足失能者就醫、復健等醫療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改善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並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
- 三、交通接送服務費依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部分負擔比率，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補助標準如附表一，每人每日補助來回各一趟次，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四趟次。
- 四、補助方式為補助對象開始使用交通接送服務後，由本縣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依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之總表及清冊，按月向本縣衛生局申請補助費用。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長照需要 等級	交通接送(月)			備註	
	給付額 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2,400	0	7	21	逾每月補助趟次 民眾須自行負擔 每趟以新臺幣 100元整計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7590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金門縣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之使用，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案件，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案件，得視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環境秩序安寧之危害情

形，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其定義如下：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警察機關提報屬情節重大並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

- 1.查獲有妨害風化(俗)移送法辦紀錄之營業場所。
- 2.查獲有經營賭博行為經移送法辦紀錄之營業場所。
- 3.查獲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販賣、持有、提供或容留、媒介他人販賣、吸食毒品之營業場所。
- 4.現場有鬥毆案件經移送法辦紀錄之營業場所。
- 5.擅自變更地形地貌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 6.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案件者。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

（三）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該違規行為或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

三、本府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罰鍰處分，訂定統一罰鍰基準如附表。

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違規案件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情節重大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維護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對該商號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	1.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 按次處罰時，如無法處罰行為人或處罰行為人已無法達成遏止不法之行政目的時，應依照行政罰法第7條、14條規定，經認定具有故意或過失，且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時，一併處分所有權人或管

								<p>理人等，要求善盡維護合法使用之狀態責任。</p> <p>3.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如為多數人共有，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無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全數共有人應共同處罰。</p>
--	--	--	--	--	--	--	--	--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 依據 (都 市計 畫 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特定行業 案件	第七 十九 條	得處其土地或 建築物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拆 除、改建、停 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不拆除、 改建、停止使 用或恢復原狀 者，得按次處 罰，並停止供 水、供電、封 閉、強制拆除 或採取其他恢 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六 萬元罰 鍰並勒 令立即 停止違 規之使 用或恢 復原狀， 同時副 知 建 築 物 （或土 地）所 有 人，請 其善盡 維 護 管 理 義 務。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九 萬元罰 鍰並勒 令立即 停止違 規之使 用或恢 復原狀， 同時副 知 建 築 物 （或土 地）所 有 人，請 其善盡 維 護 管 理 義 務。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十 二萬元 罰鍰並 勒令立 即停止 違規之 使用或 恢復原 狀，同 時併處 建 築 物 （或土 地）所 有 人 新 臺 幣 六 萬 元 罰 鍰。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十 五萬元 罰鍰並 勒令立 即停止 違規之 使用或 恢復原 狀，同 時併處 建 築 物 （或土 地）所 有 人 新 臺 幣 九 萬 元 罰 鍰。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十 八萬元 罰鍰並 勒令立 即停止 違規之 使用或 恢復原 狀，同 時併處 建 築 物 （或土 地）所 有 人 新 臺 幣 九 萬 元 罰 鍰。	1. 按次處罰 時，如無法 處罰行為 人或處罰 行為人已 無法達成 過止不法 之行政目 的時，應 依照行政 罰法第7 條、14條 規定，經 認定具有 故意或過 失，且具 備充分、 合理及適 當之理由 時，一併 處分所有 權人或管 理人等， 要求善盡 維護合法 使用之狀 態責任。 2. 第六次 (含)以上 則以法定 裁罰金額 新臺幣二 十一萬元 同時併處 建 築 物

								<p>(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至停止違法之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止。</p> <p>3.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如為多數人共有，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無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全數共有人應共同處罰。</p>
--	--	--	--	--	--	--	--	--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 依據 (都 市計 畫 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一般行業 案件	第七 十九 條	得處其土地或 建築物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管 理人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拆 除、改建、停止 使用或恢復原 狀。不拆除、改 建、停止使用或 恢復原狀者，得 按次處罰，並停 止供水、供電、 封閉、強制拆除 或採取其他恢 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六 萬元罰 鍰並勒 令立即 停止違 規之使 用或恢 復原 狀，同 時副知 建築物 （或土 地）所 有 權 人，請 其善盡 維護 義務。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八 萬元罰 鍰並勒 令立即 停止違 規之使 用或恢 復原 狀，同 時副知 建築物 （或土 地）所 有 權 人，請 其善盡 維護 義務。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十 萬元罰 鍰並勒 令立即 停止違 規之使 用或恢 復原 狀，同 時併處 建築物 （或土 地）所 有 權 人新臺 幣六萬 元罰鍰。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十 二萬元 罰鍰並 勒令立 即停止 違規之 使用或 恢復原 狀，同 時併處 建築物 （或土 地）所 有 權 人新臺 幣六萬 元罰鍰。	處負責 人（使 用人或 管 理 人）新 臺幣十 四萬元 罰鍰並 勒令立 即停止 違規之 使用或 恢復原 狀，同 時併處 建築物 （或土 地）所 有 權 人新臺 幣六萬 元罰鍰。	1. 按次處罰 時，如無法 處罰行為 人或處罰 行為人已 無法達成 遏止不法 之行政目 的時，應依 照行政罰 法第 7 條、14 條 規定，經認 定具有故 意或過 失，且具備 充分、合理 及適當之 理由時，一 併處分所 有權人或 管理人 等，要求善 盡維護合 法使用之 狀態責任。 2. 第六次 （含）以上 則以法定 裁罰金額 新臺幣十 六萬元並 勒令立即 停止違規 之使用或 恢復原 狀，同時併

								<p>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至停止違法之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止。</p> <p>3.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如為多數人共有，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無代理人或代表人時，全數共有應共同處罰。</p>
--	--	--	--	--	--	--	--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80069164 號

修正「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為防範與即時控制腸病毒疫情，避免擴大流行，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之管制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範圍如下：

- (一) 適用單位。
- (二) 通報機制。
- (三) 防治措施及應變機制。
- (四) 停課條件及停課標準。
- (五) 停課之權責與決定程序。
- (六) 復課之程序。
- (七) 罰則。

三、適用單位如下：

本要點所稱學校或機構，係指金門縣轄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及公共托育家園。

四、通報機制如下：

- (一) 學校或機構若發現學生有疑似腸病毒症狀時，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送至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個案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日起立即自主健康管理至少七天。
- (二) 學校或機構內若任一學生(含一名以上)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時，個案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少七天，校(園)方應於知悉四十八小時內同時通報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個案通報單如附件一)。

五、防治措施及應變機制如下：

- (一) 學校或機構內若任一學生發生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時，除應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外，亦應加強環境消毒(物品曝曬及漂白水擦拭等)，並採任一方式(通知單、LINE、電子郵件、電話等)通知家長，以利提醒家長注意防範。
- (二) 學校或機構視疫情發展情形，應適時召集該班家長或代表研議防疫措施。

六、停課條件及停課標準如下：

- (一) 停課條件：

金門縣衛生局接獲醫療院所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該個案所就讀之學校或機構，自通報日起執行停課機制一個月，倘若期間該案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綜合研判結果排除，則提前復課。

(二) 停課標準：

符合前款停課條件之學校或機構依下列停課標準執行：

1. 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 (1) 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生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時，應至少連續停托課七天。
- (2) 若在停托課期間再有發生腸病毒感染個案(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疑似個案)，除該個案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少七天，其餘同班學生可於停托課期滿日恢復復課，並通報該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
- (3) 若有停課情形，應於停課當日填寫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研商結果通報單(如附件二)，傳真至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
- (4) 於停課至復課期間，權責人員應每日追蹤該班未感染學生之健康情形，若有新增個案，依通報機制同時通報主管處及金門縣衛生局(個案通報單如附件一)。

2. 國民中(小)學：原則無須停課，若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依該規定辦理。

3.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冬、夏令營等各項學藝活動，依招收對象適用該停課標準，若為混合年級，從嚴認定。

七、停課之權責與決定程序如下：

- (一) 若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時經金門縣衛生局公告，學校應召集主管處及家長代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得採取防疫措施。
- (二) 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班)之主管處為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主管處為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八、復課之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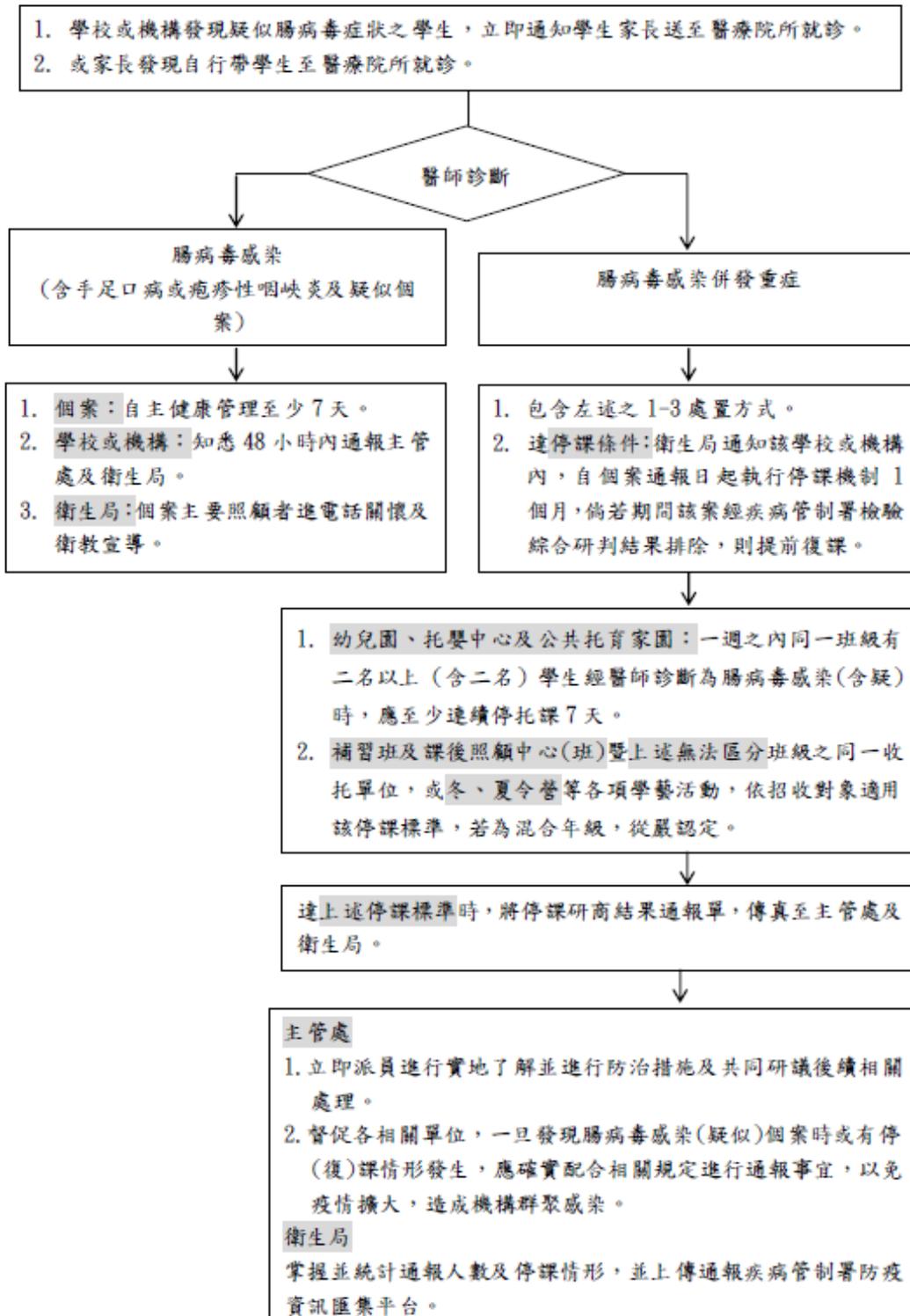
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

九、罰則如下：

學校或機構應通報而未依規定通報者，及應停課而未依規定停課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金門縣因應腸病毒感染之通報及停課作業流程



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附件一
金門縣 機構：_____（托嬰中心、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及公共托育家園）

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個案通報單

(個案資料)

姓名	班級	電話 (市話/家長手機)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	就診院所 診斷日期
				(__月__日)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通報單位若為托嬰中心、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及公共托育家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該欄位免填。
 ※本單由通報單位填寫後，傳真至主管處與衛生局。

金門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研商結果通報單

學校或機構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 參與決定之單位：（可複選）

校方（含園方等） 校方家長代表 教育處 社會處 其他_____

2 停課研商結果：

(1) 停課

班級：_____

班級總人數：_____

目前感染人數：_____人

首例個案發病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停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定復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不停課

理由：_____

※本單由通報單位填寫後，傳真至主管處與衛生局。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0661390 號

修正「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621082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條例案件一本基準裁罰顯失平衡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四、依本基準規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之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但已進行之裁罰案件尚未終結者，仍依原裁罰年度繼續進行。

附表：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類別	違規態樣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裁罰基準 (新台幣/元)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禁止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營業外，依查獲次數裁處如下，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四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四萬元罰鍰。 4. 第四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至改正為止；經改正三次以上而仍未能完成改正者，並得勒令歇業。

類別	違規態樣 (違反法條)	裁 罰 依 據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裁罰基準 (新台幣/元)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四項)	本 條 例 第 三 十 七 條	租 賃 住 宅 服 務 業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查獲次數裁處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至改正為止。 三、查獲違規次數以同一行為人同一年度內違反同一違規態樣之次數計算之。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營業保證金低於法定額度，經通知限期補足，屆期仍未補足營業保證金。(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代管及包租業務。(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管理業務。(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類別	違規態樣 (違反法條)	裁 罰 依 據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裁罰基準 (新台幣/元)
	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轉租業務。(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參	一、委託他代管業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 條 例 第 三 十 八 條	租賃住 宅服務 業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查獲次數裁處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罰鍰（最高以三萬元為限），至改正為止。 三、查獲違規次數以同一行為人同一年度內違反同一違規態樣之次數計算之。
	二、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類別	違規態樣 (違反法條)	裁 罰 依 據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裁罰基準 (新台幣/元)
	<p>三、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p> <p>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於租賃住宅相關文件簽章。(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租賃住宅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p>				
肆	<p>一、代管業、包租業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變更登記。(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p>	本 條 例 第 三 十 九 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通知限期改正，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	<p>一、查獲違規行為先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依查獲行為次數裁處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類別	違規態樣 (違反法條)	裁 罰 依 據	裁罰 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裁罰基準 (新台幣/元)
	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規定期限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代管業、包租業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四、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罰鍰(最高以三萬元為限)，至改正為止。
	五、包租業簽訂轉租契約書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查獲違規次數以同一行為人同一年度內違反同一違規態樣之次數計算之。
	六、代管業、包租業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資訊。(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77175 號

主旨：「變更金門特定區（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自 108 年 09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張貼（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三十天。
- 二、座談會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十時假本府第三會議室。
- 三、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網址：http://urban.kinmen.gov.tw/kmgis_new/publicweb/index.aspx；路徑：金門縣政府首頁-金門圖資雲-都計整合資訊系統-徵求意見查詢）。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內容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告徵求意見期滿後，相關意見彙整供辦理規劃參考。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72087 號

主旨：公告登錄「烈嶼東林佛祖廟」為本縣紀念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08 年 0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烈嶼東林佛祖廟
- 二、種類：廟宇
- 三、位置或地址：烈嶼鄉公園測段 1160 地號
- 四、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紀念建築本體：烈嶼鄉公園測段 1160 地號內之單進廟宇。
 - （二）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烈嶼鄉公園測段 1160 地號；土地總面積：264.43 m²。
-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登錄基準：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

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

(二) 登錄理由：

1. 烈嶼東林佛祖廟始建相傳於 1930 年代（民國 20 年代），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整建。正殿兩側「女兒圖」，主題以民間歷史故事孫臏鬥龐涓為藍本，為在地素人壁畫創作者林天助匠師現今存留最早之灰壁墨繪連環壁畫作品，充分展現了烈嶼民間藝術特色，並反映了地方姻親與鄉里社群之間的信仰與組織關係。
2. 林天助採用傳統繪畫常見之「戒尺」輔助定位，以毛筆或高粱桿在以白灰、紅土、蚵殼灰、紙巾類粗纖維混合的灰壁（俗稱「紙巾壁」）繪出方格週邊墨線，長寬約四十公分；待構思方格內章回人物構圖布局之後，直接以墨筆白描勾勒，再施暈染墨色，並在留白處題字說明故事情節。因灰壁極具吸水性，牆面孔隙較大，墨汁易於渲染，形成水墨畫效果，雖屬於乾壁畫技法，但繪畫時必須一氣呵成，不容塗改，人物刻劃畫功與灰壁繪製技術須兩相兼顧。
3. 因時代趨勢及民眾觀念改變，金門各地廟宇持續翻修，早期灰壁壁畫作品多遭抹除重繪，或改以瓷磚取代。目前仍完整保留天助師經典墨繪連環式灰壁壁畫之烈嶼寺廟，僅存佛祖廟（1968 年繪製）、保障宮（1969 年繪製）二處，在戰地前線時代背景之下，成為烈嶼特定時期在地壁畫藝術特色與技法之見證，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

(三) 登錄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條第 2 項。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浩

紀念建築「烈嶼東林佛祖廟」登錄公告表

名稱	烈嶼東林佛祖廟
類別	紀念建築
種類	廟宇
位置或地址	烈嶼鄉公園測段 1160 地號
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紀念建築本體：單進廟宇。 2. 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烈嶼鄉公園測段 1160 地號，總面積：264.43 m ² 。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基準：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

	<p>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p> <p>二、 登錄理由：</p> <p>烈嶼東林佛祖廟始建相傳於 1930 年代(民國 20 年代)，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整建。正殿兩側「女兒圖」，主題以民間歷史故事孫臍鬥龐涓為藍本，為在地素人壁畫創作者林天助匠師現今存留最早之灰壁墨繪連環壁畫作品，充分展現了烈嶼民間藝術特色，並反映了地方姻親與鄉里社群之間的信仰與組織關係。</p> <p>林天助採用傳統繪畫常見之「戒尺」輔助定位，以毛筆或高粱桿在以白灰、紅土、蚵殼灰、紙巾類粗纖維混合的灰壁(俗稱「紙巾壁」)繪出方格週邊墨線，長寬約四十公分；待構思方格內章回人物構圖布局之後，直接以墨筆白描勾勒，再施暈染墨色，並在留白處題字說明故事情節。因灰壁極具吸水性，牆面孔隙較大，墨汁易於渲染，形成水墨畫效果，雖屬於乾壁畫技法，但繪畫時必須一氣呵成，不容塗改，人物刻劃畫功與灰壁繪製技術須兩相兼顧。</p> <p>因時代趨勢及民眾觀念改變，金門各地廟宇持續翻修，早期灰壁壁畫作品多遭抹除重繪，或改以瓷磚取代。目前仍完整保留天助師經典墨繪連環式灰壁壁畫之烈嶼寺廟，僅存佛祖廟(1968 年繪製)、保障宮(1969 年繪製)二處，在戰地前線時代背景之下，成為烈嶼特定時期在地壁畫藝術特色與技法之見證，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p> <p>三、 法令依據：</p> <p>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條第 2 項。</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文資字 1080072087 號</p> <p>公 告 依 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p> <p>2. 108 年 04 月 23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p>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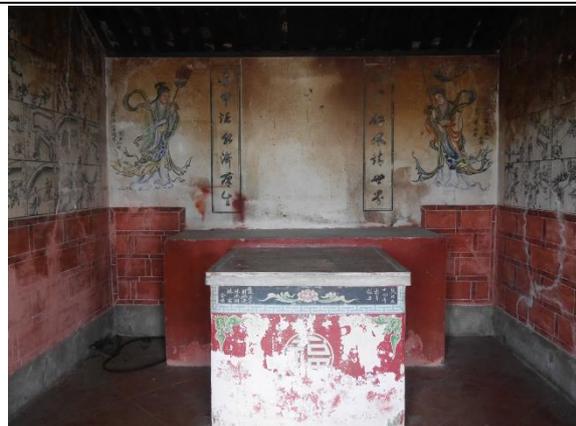
(遷移前) 佛祖廟原址 (2017 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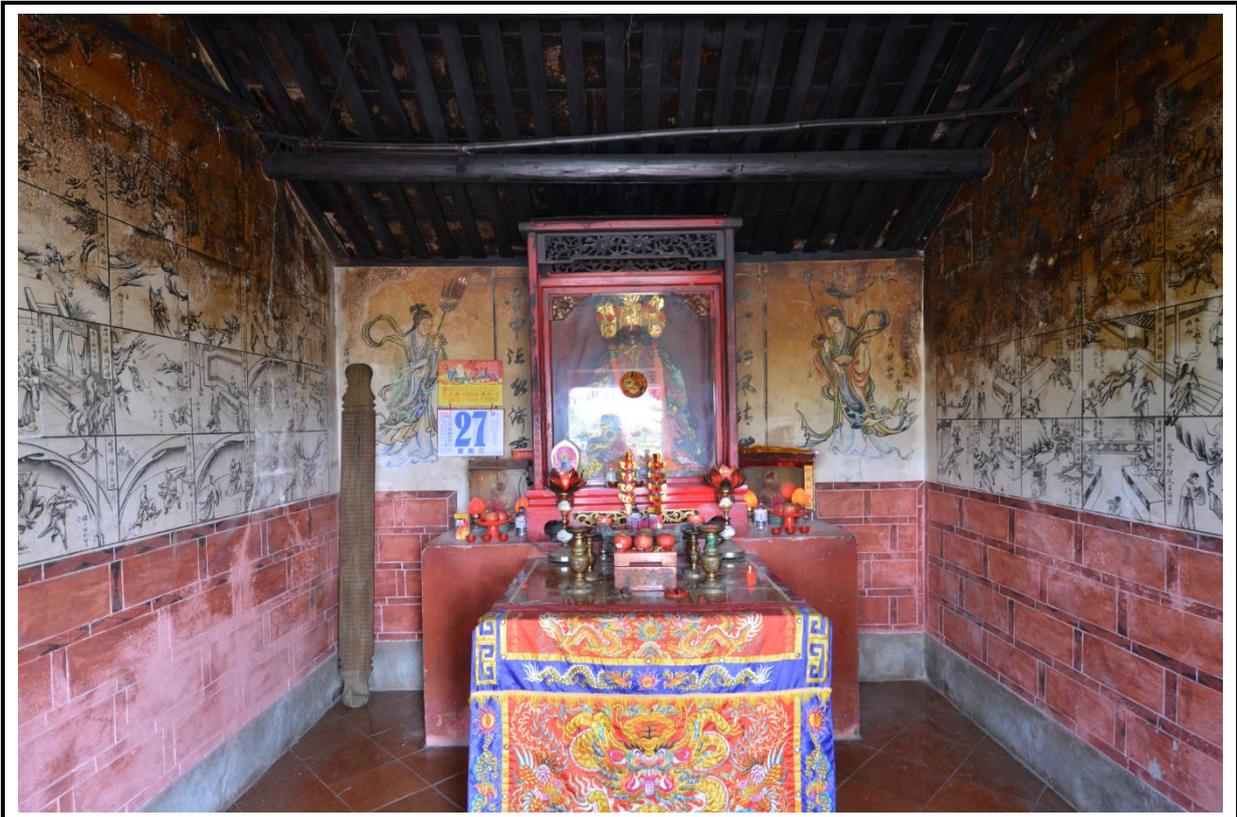
(遷移中) 佛祖廟現址 (2017 年攝)



(遷移後) 佛祖廟現址 (20190323 攝)



佛祖廟正殿現況 (20190323 攝)



佛祖廟正殿與壁畫（2017年攝）



佛祖廟神龕兩側壁畫（20190323攝）



佛祖廟神龕兩側壁畫（20190323攝）



龍邊灰壁連環式墨繪壁畫—女兒圖 (2017年攝)



龍邊灰壁壁畫 (20190323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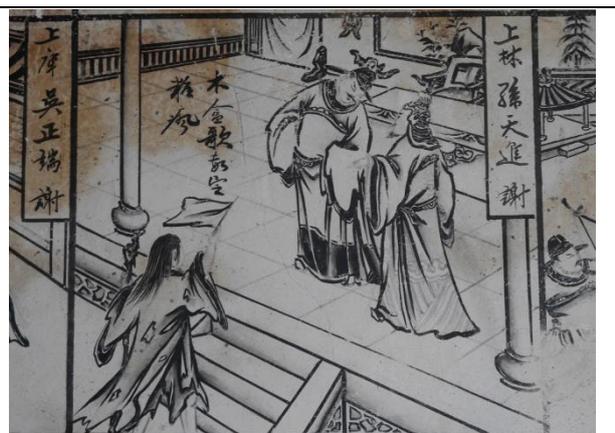
虎邊灰壁連環式墨繪壁畫—女兒圖 (2017年攝)



虎邊灰壁壁畫 (20190323攝)



灰壁連環式墨繪壁畫—女兒圖 (20190323攝)



灰壁連環式墨繪壁畫—女兒圖 (20190323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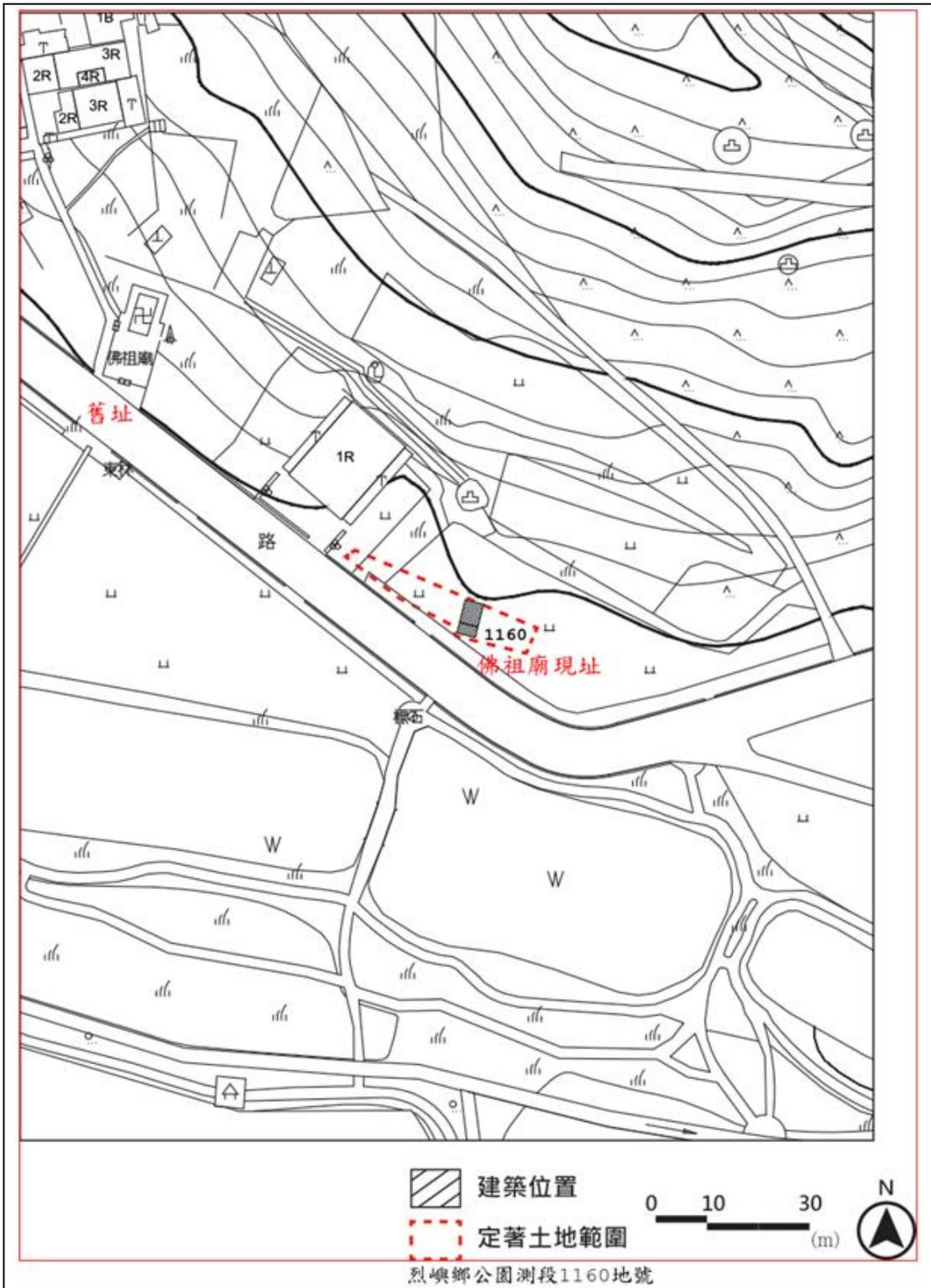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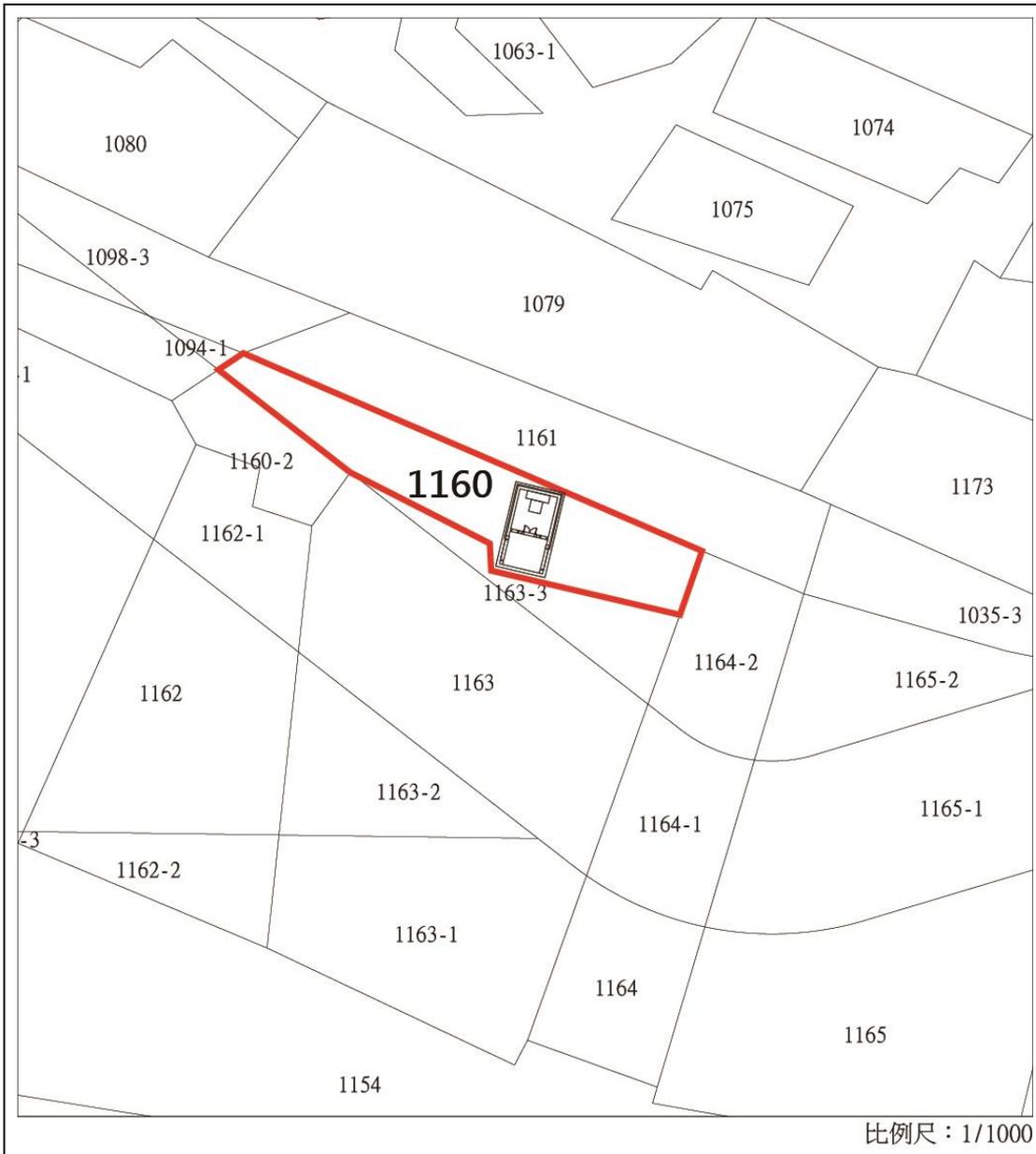
佛祖廟榻受牆壁畫(20190323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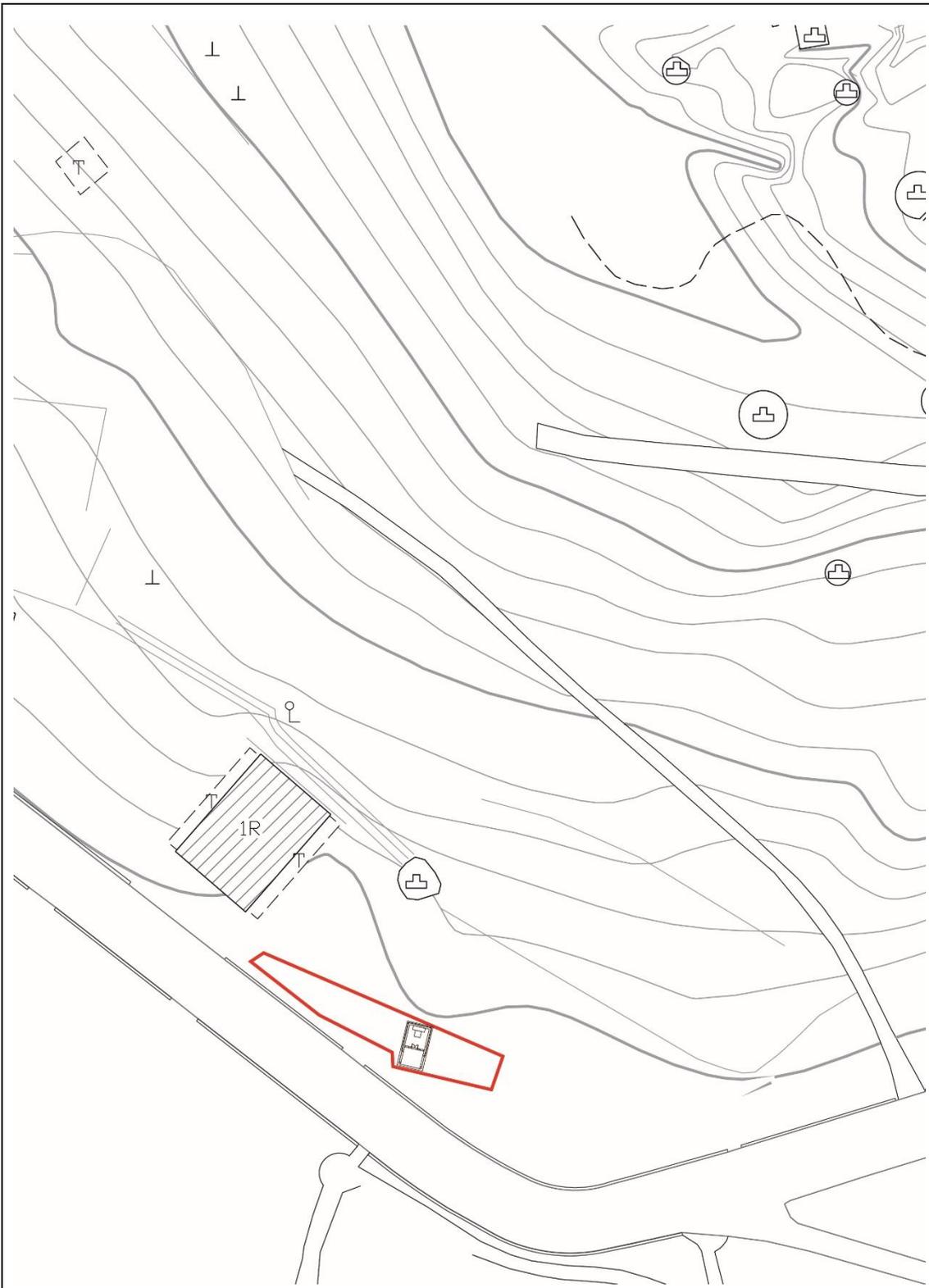
佛祖廟榻受牆壁畫(20190323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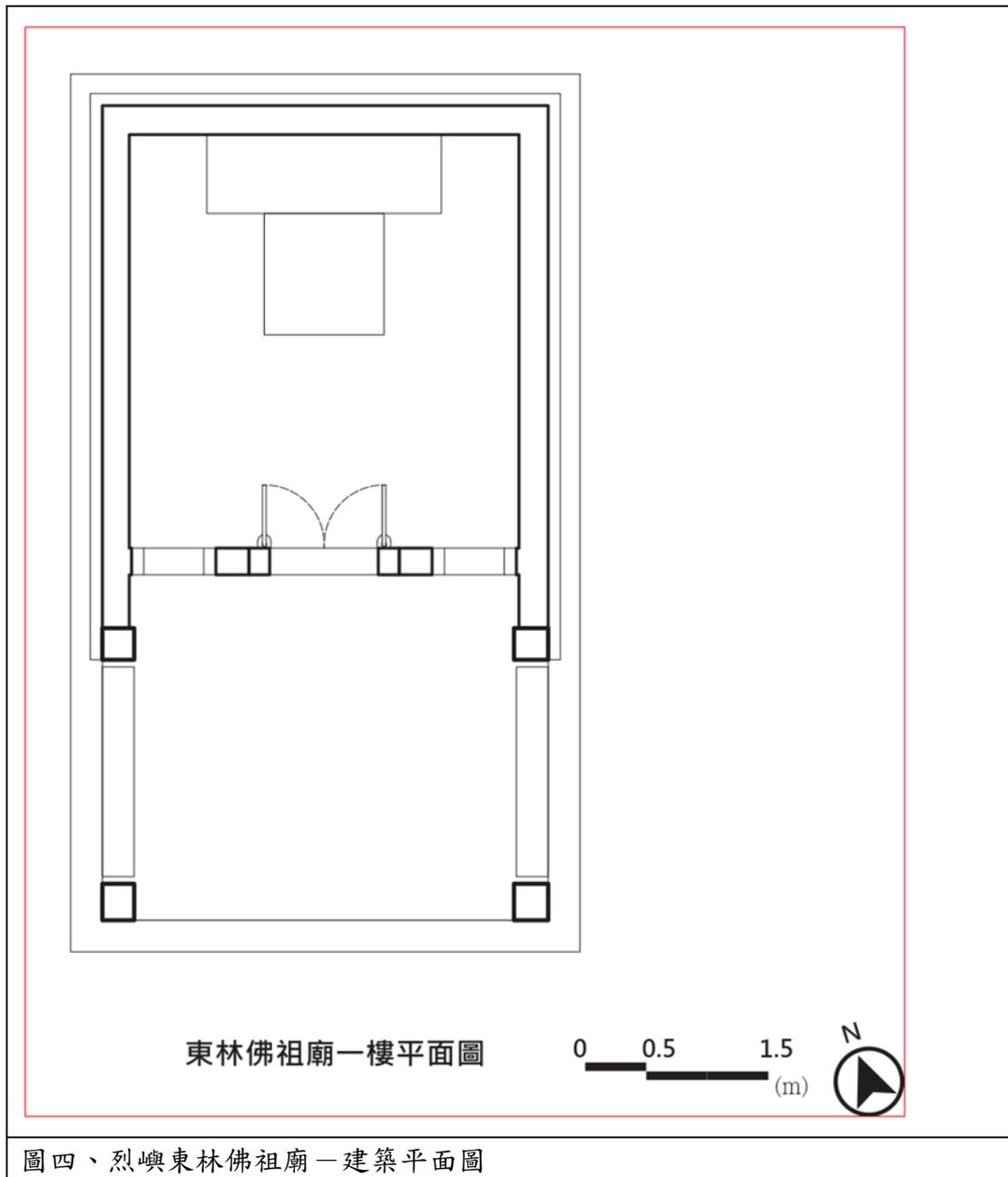




圖二、烈嶼東林佛祖廟—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



圖三、烈嶼東林佛祖廟—配置圖



圖四、烈嶼東林佛祖廟一建築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68354 號

主旨：公告指定「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08 年 0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二、種類：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蔡厝步道上，鄰近太武山海印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內之摩崖石刻。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總面積：307849.15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1. 太武山元代摩崖石刻為一天然巨巖，位於蔡厝古道上，鄰近海印寺與石門關，巖體朝東南一側為較平滑面，上刻五行楷體文字，旨為說明元代忠翊校尉浯洲場塩司令陳元澤募款建築山寨、鋪設石路之事，並記錄與此事相關的人物。刻文記述之職官名：司令、司丞和管勾，皆與《元史》和《金門志》等史料記載內容相符，可知元代浯洲場官員會同地方耆儒和僧人，推動了太武山修築山寨、鋪砌登山石路的工程。
2. 巖刻紀年為元朝至正 23 年（1363 年），此石刻為目前金門島發掘出土僅見之元代摩崖石刻，銘刻內容見證了元代金門浯洲場及正史記載官制之實際存在，並揭示太武山開墾史實一二，實具高度歷史價值，亦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三）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碑碣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蔡厝步道上，鄰近太武山海印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內之摩崖石刻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370-1 地號，總面積：307849.15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指定基準：</p> <p>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p>二、指定理由：</p> <p>太武山元代摩崖石刻為一天然巨巖，位於蔡厝古道上，鄰近海印寺與石門關，巖體朝東南一側為較平滑面，上刻五行楷體文字，旨為說明元代忠翊校尉浯洲場塩司令陳元澤募款建築山寨、鋪設石路之事，並記錄與此事相關的人物。刻文記述之職官名：司令、司丞和管勾，皆與《元史》和《金門志》等史料記載內容相符，可知元代浯洲場官員會同地方耆儒和僧人，推動了太武山修築山寨、鋪砌登山石路的工程。</p> <p>巖刻紀年為元朝至正 23 年（1363 年），此石刻為目前金門島發掘出土僅見之元代摩崖石刻，銘刻內容見證了元代金門浯洲場及正史記載官制之實際存在，並揭示太武山開墾史實一二，實具高度歷史價值，亦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三、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668354 號</p> <p>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2. 108 年 04 月 23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p>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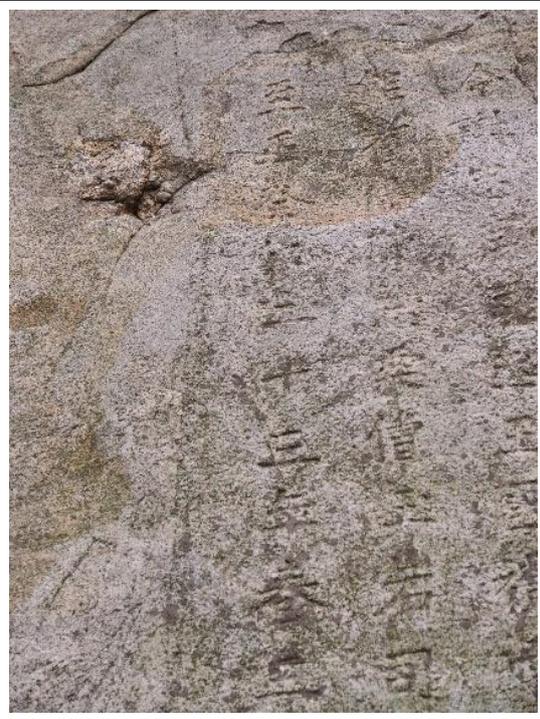
元代摩崖石刻周邊環境 (20190323 拍攝)



元代摩崖石刻及周邊環境 (20190422 拍攝)



元代摩崖石刻文字內容（20190323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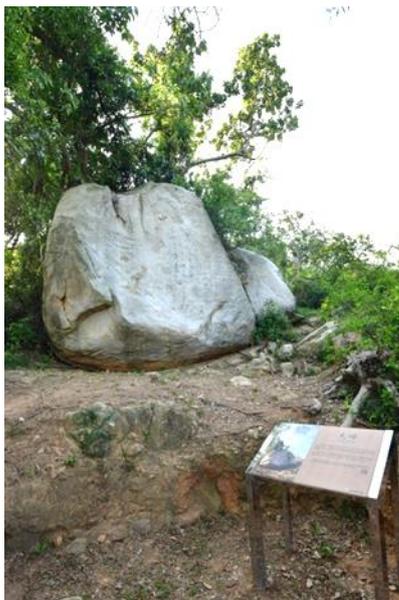
元代摩崖石刻落款年代（20170205 拍攝）



自巨巖側邊步道俯瞰周邊（20190323 拍攝）



巨巖前可俯瞰太武山下平原（20190323 拍攝）



金門國家公園設置之告示牌（20180807 拍攝）



告示牌之內容及設置方式（20190323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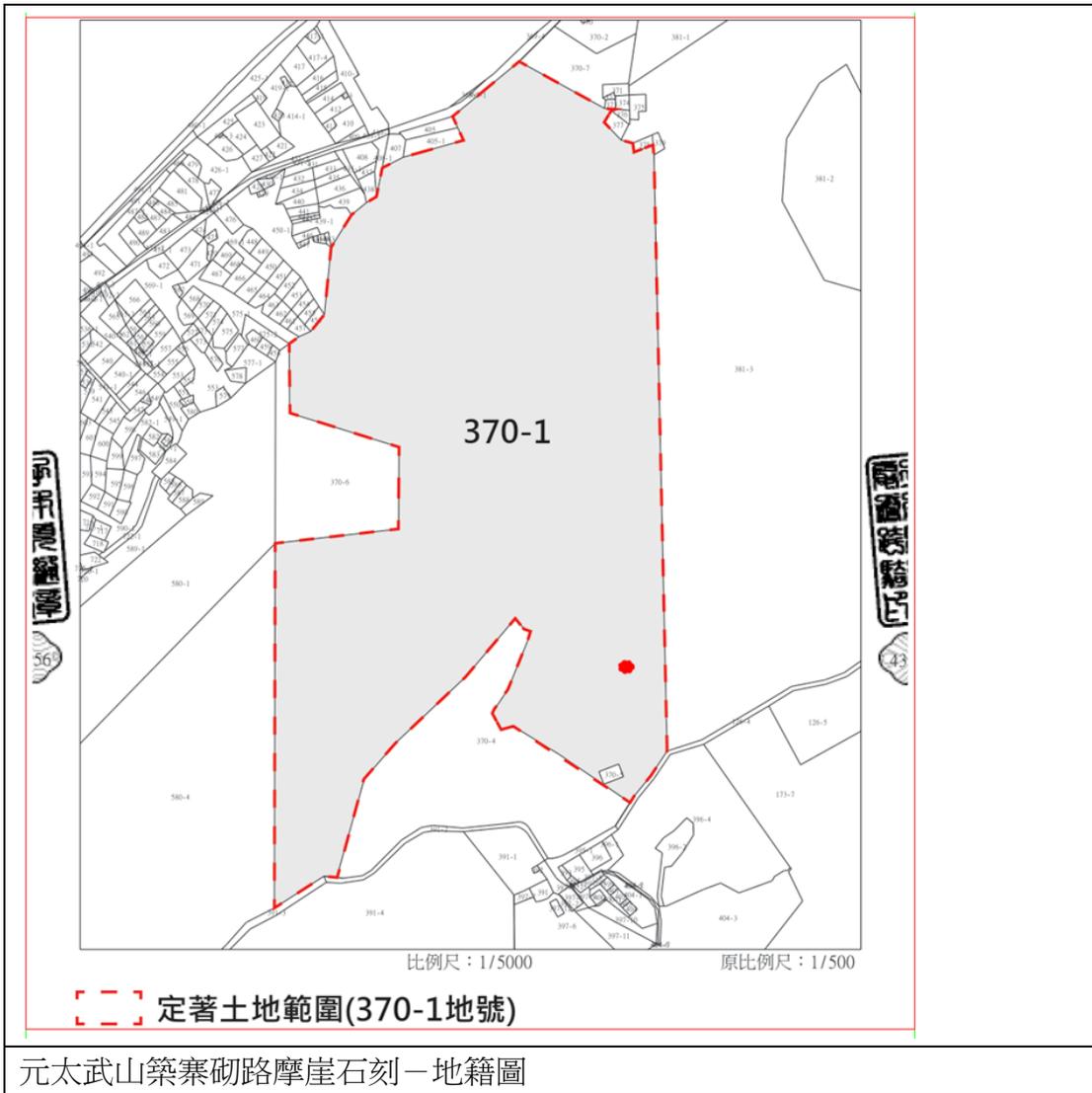
元代摩崖石刻東側立面與植生（20180807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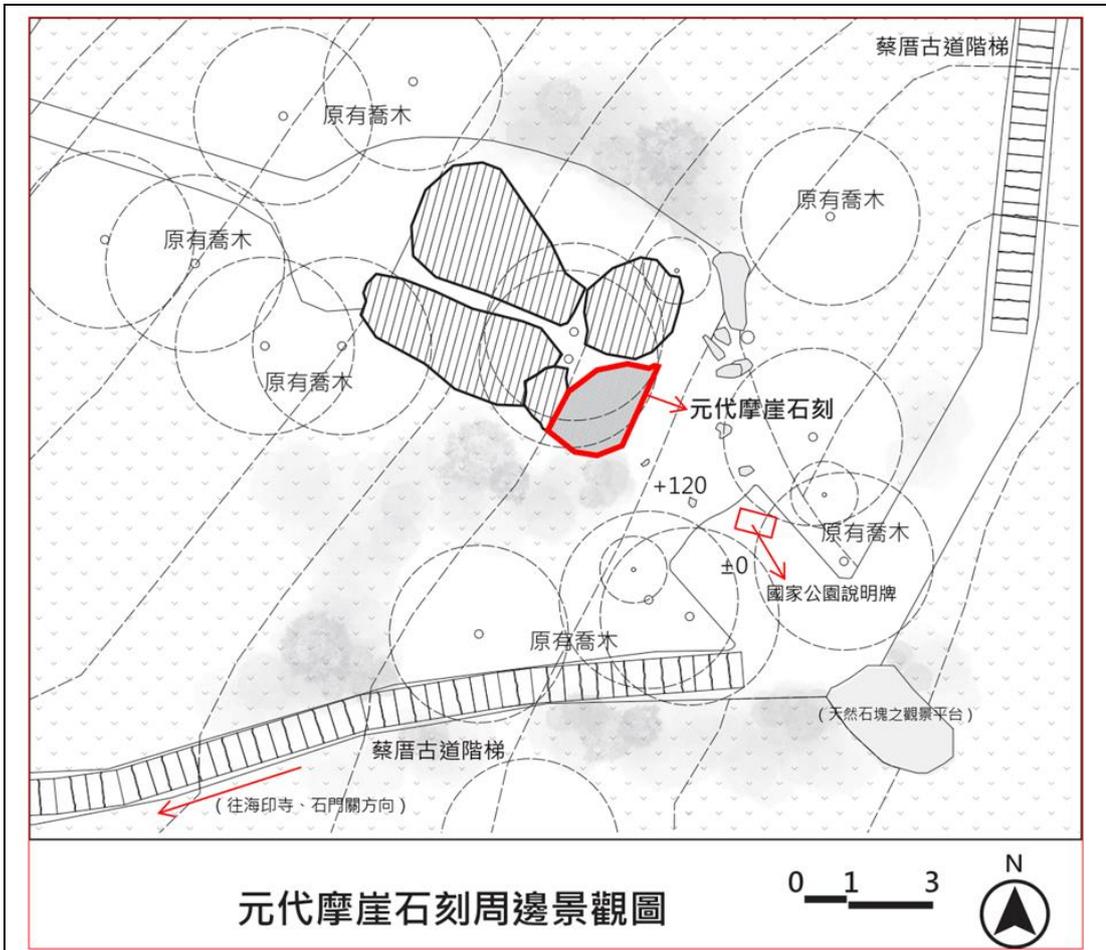


元代摩崖石刻西側立面與植生（20180807 拍攝）









元太武山築寨砌路摩崖石刻一套繪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712511 號

主旨：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北山古洋樓」。

依據：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

二、108 年 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北山古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46-5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土地面積 241 m²/建築面積 294 m²。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廢止理由：本歷史建築公告指定為古蹟。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71251 號

主旨：公告指定「古寧頭北山古洋樓」為金門縣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46-5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內之二落大厝加左護龍洋樓起疊樓，建築面積約 241.00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總面積：241.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 指定理由：

1.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係目前確知曾在國共戰爭中遭共軍佔領之建築，為 1949 年古寧頭戰役重大歷史現場，承載了古寧頭戰役之後兩岸壁壘清明分治至今之重大歷史意義。二落大厝後寮牆與洋樓左側外牆，至今仍清晰可見彼時猛烈巷戰後遺留之槍彈孔跡，牆體內並遺留彈頭等金屬物，為見證兩岸戰爭及分治數十年史實的重要地標，可作為當代人們反省戰爭、珍視和平之觸媒，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
2. 二落大厝推估起建於 1920 年代末期，左護龍則於 1937 年增建為二層洋樓，成為當時南洋僑匯影響傳統建築而逐漸過渡轉型至洋樓的經典案例之一。洋樓二樓的彩繪，可從中辨識部分題材，如以山水風景及水族生物為主題，其中可見具有時代意義的圖案，如：輪船、汽車、長堤等，表現了具時代意義之民間藝術特色，充分展現金門僑匯時期營造特色。

(三) 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鎮浚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古寧頭北山古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46-5 號 (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古蹟本體：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內之二落大厝加左護龍洋樓起疊樓，建築面積約 241.00 m ² 。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寧鄉古寧頭段 379、380 地號，總面積：241.00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四、 指定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p>五、 指定理由：</p> <p>古寧頭北山古洋樓係目前確知曾在國共戰爭中遭共軍佔領之建築，為 1949 年古寧頭戰役重大歷史現場，承載了古寧頭戰役之後兩岸壁壘清明分治至今之重大歷史意義。二落大厝後寮牆與洋樓左側外牆，至今仍清晰可見彼時猛烈巷戰後遺留之槍彈孔跡，牆體內並遺</p>

	<p>留彈頭等金屬物，為見證兩岸戰爭及分治數十年史實的重要地標，可作為當代人們反省戰爭、珍視和平之觸媒，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p> <p>二落大厝推估起建於 1920 年代末期，左護龍則於 1937 年增建為二層洋樓，成為當時南洋僑匯影響傳統建築而逐漸過渡轉型至洋樓的經典案例之一。洋樓二樓的彩繪，可從中辨識部分題材，如以山水風景及水族生物為主題，其中可見具有時代意義的圖案，如：輪船、汽車、長堤等，表現了具時代意義之民間藝術特色，充分展現金門僑匯時期營造特色。</p> <p>六、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71251 號</p> <p>公告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2.108 年 04 月 23 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p>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二落大厝	左護龍之洋樓



二落大厝虎邊立面



後寮牆與洋樓虎邊外牆，彈孔遍佈



洋樓正立面



洋樓一樓



洋樓二樓



洋樓二樓後房





比例尺
0 30 60m



資料來源: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http://urban.kinmen.gov.tw/kmgis_new/publicweb/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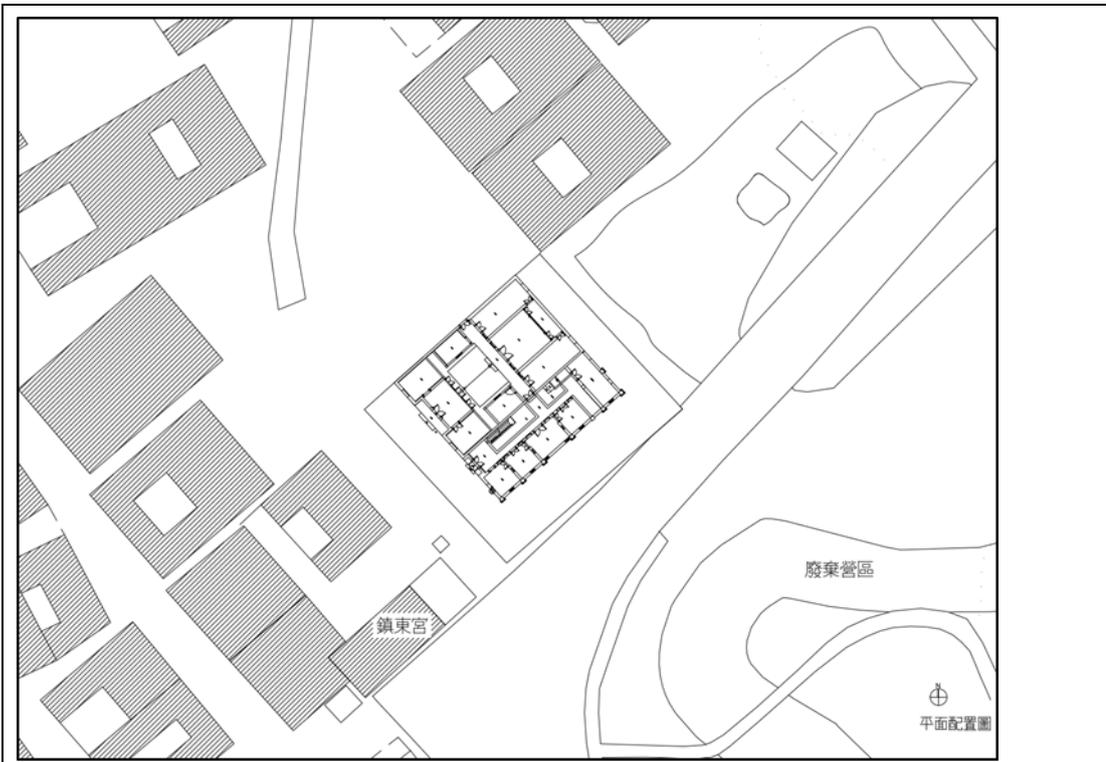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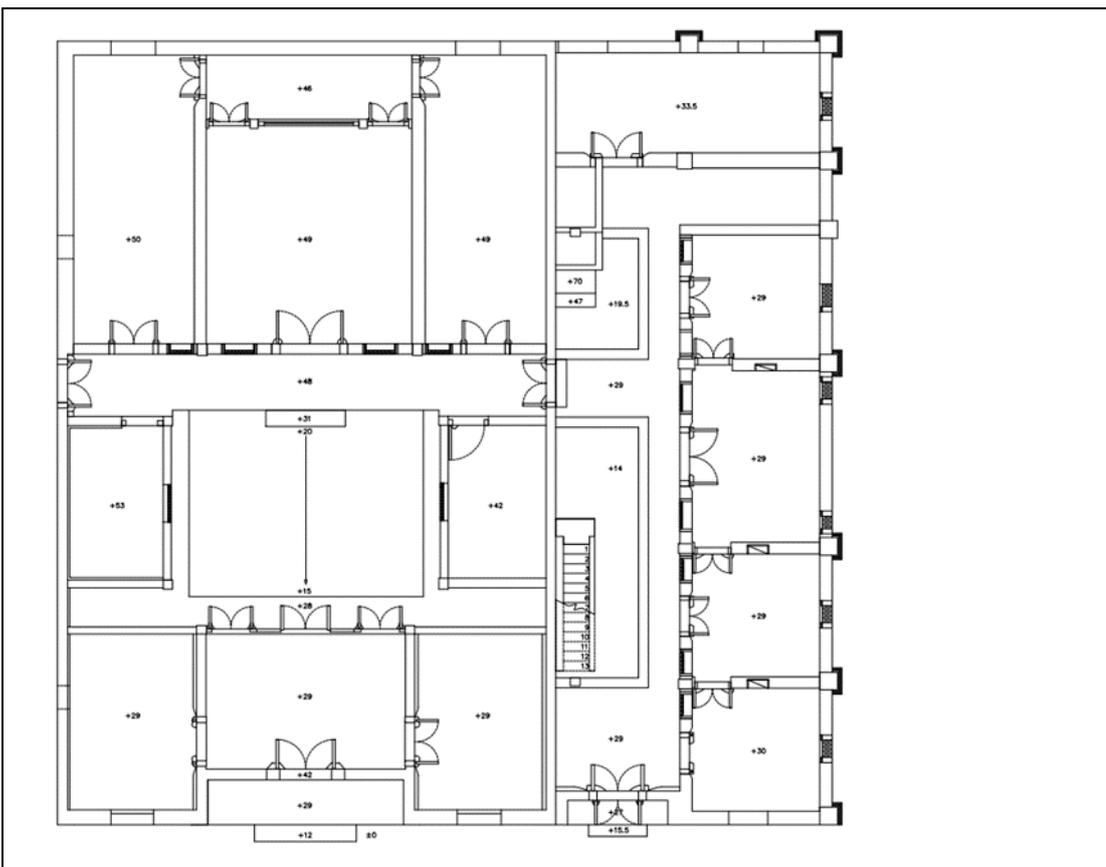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http://urban.kinmen.gov.tw/kmgis_new/publicweb/index.aspx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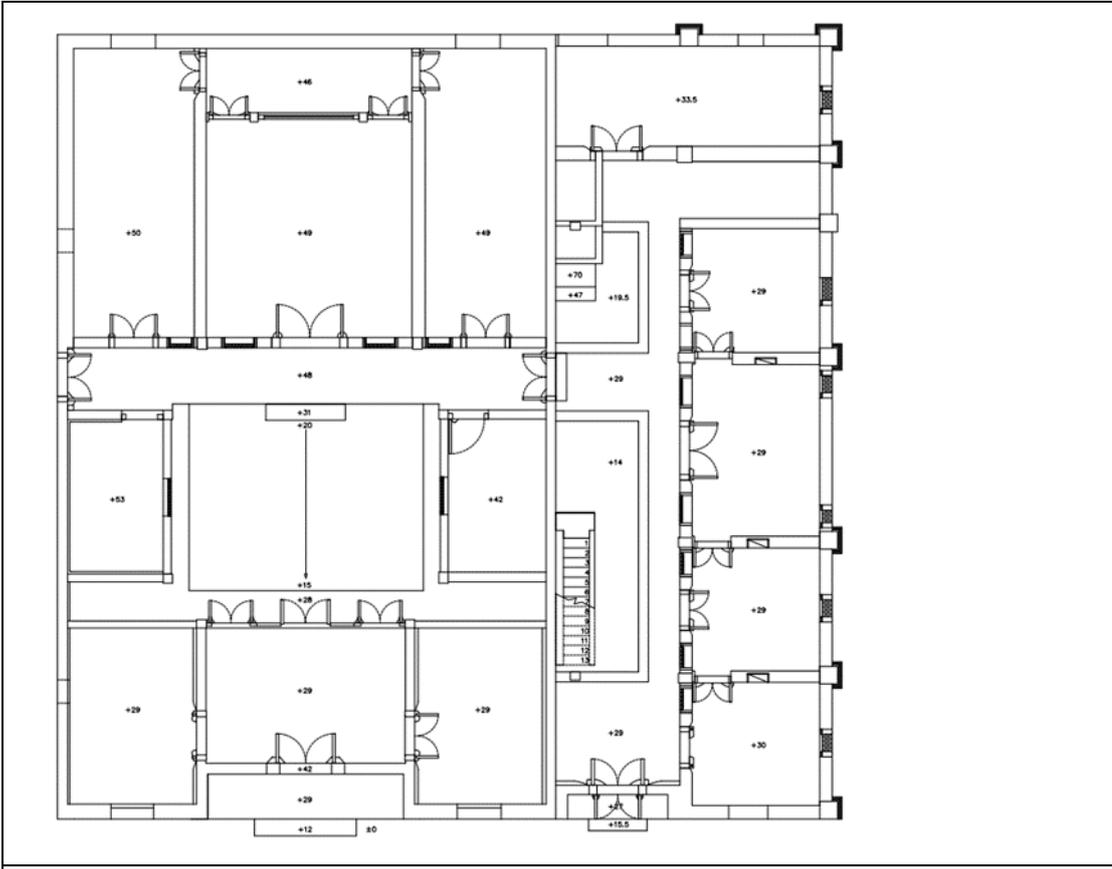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



建築平面圖（一樓）



建築平面圖（二樓）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643961 號

主旨：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黃卓彬洋樓」。

依據：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

二、108 年 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黃卓彬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後浦頭 7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一）古蹟本體：金沙鎮汶沙測段 553 地號內之二層五腳基洋樓加前迴向。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汶沙測段 553 地號；土地總面積：305.04 m²。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廢止理由：本歷史建築指定公告為古蹟。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64396 號

主旨：公告指定「後浦頭黃卓彬洋樓」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沙鎮汶沙里后浦頭 7 號（金沙鎮汶沙測段 553 地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金沙鎮汶沙測段 553 地號內之二層五腳基洋樓加前迴向。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汶沙測段 553 地號；土地總面積：305.04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 指定理由：

1.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位居滎湖畔的汶浦水岸，為金沙鎮最為顯著的水岸地標建築。興建者黃卓彬早年隨親長落番，於印尼蘇門答臘和新加坡經商貿易，委託大陸內地匠師施工，於1923年竣工。全屋落成後，黃卓彬曾親率妻室進住，返回印尼後仍有家族長居，直到日軍入侵金門，家族避禍離金，未再重返洋樓。
2. 建築為二層五腳基洋樓加前迴向格局，大門兩側及其他門戶處皆設有銃眼，以防範盜匪；山牆飾有西方天使泥塑，外牆脊頭設有雄鷹泥塑裝飾，充分反映出金門僑匯時期之建築營造特色。佔領金沙地區之日軍部隊，佔據黃卓彬洋樓為軍、士官宿舍，常於迴向的露台上操練，因士兵重踏而使建物之木、磚構造受損。戰後，古寧頭戰役期間，洋樓設置野戰醫院，運作直至1950年代軍醫院之興建；爾後洋樓陸續進駐國軍步兵團、營級指揮部、兩棲偵察部隊、通信部隊等。今日建物外立面，仍保留了眾多泥塑反共精神標語，西側「完成革命大業」和東側「雪恥復國」尚保存良好，南側正面遺留「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軍人五大信念標語之泥塑痕跡，具體呈現了金門20世紀前期所建洋樓之高度歷史價值與藝術特色，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

(三) 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楊 鎮 浯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沙鎮汶沙里後浦頭7號（金沙鎮汶沙測段553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金沙鎮汶沙測段553地號內之二層五腳基洋樓加前迴向。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汶沙測段553地號，總面積：305.04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基準： 2.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3.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二、指定理由：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位居滎湖畔的汶浦水岸，為金沙鎮最為顯著

	<p>的水岸地標建築。興建者黃卓彬早年隨親長落番，於印尼蘇門答臘和新加坡經商貿易，委託大陸內地匠師施工，於1923年竣工。全屋落成後，黃卓彬曾親率妻室進住，返回印尼後仍有家族長居，直到日軍入侵金門，家族避禍離金，未再重返洋樓。</p> <p>建築為二層五腳基洋樓加前迴向格局，大門兩側及其他門戶處皆設有銃眼，以防範盜匪；山牆飾有西方天使泥塑，外牆脊頭設有雄鷹泥塑裝飾，充分反映出金門僑匯時期之建築營造特色。佔領金沙地區之日軍部隊，佔據黃卓彬洋樓為軍、士官宿舍，常於迴向的露台上操練，因士兵重踏而使建物之木、磚構造受損。戰後，古寧頭戰役期間，洋樓設置野戰醫院，運作直至1950年代軍醫院之興建；爾後洋樓陸續進駐國軍步兵團、營級指揮部、兩棲偵察部隊、通信部隊等。今日建物外立面，仍保留了眾多泥塑反共精神標語，西側「完成革命大業」和東側「雪恥復國」尚保存良好，南側正面遺留「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軍人五大信念標語之泥塑痕跡，具體呈現了金門20世紀前期所建洋樓之高度歷史價值與藝術特色，具稀少性，已不易再現。</p> <p>三、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府文資字1080064396號</p> <p>公告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2. 108年04月23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填表說明：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保存區(或指定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照片說明



東南側立面及標語痕跡 (20190316 拍攝)



西北側立面 (20190316 拍攝)



西南側立面、入口及標語痕跡 (20190316 拍攝)



東北側立面及入口 (20190316 拍攝)



洋樓二樓正立面 (20190316 拍攝)



一樓深井 (20190316 拍攝)



馬背山牆之雄鷹泥塑裝飾（20190316 拍攝）



1979 年重修之鋼筋混凝土梯間（20190316 拍攝）



二樓正廳地坪風化嚴重（20190316 拍攝）



迴向內部受損情形（20190316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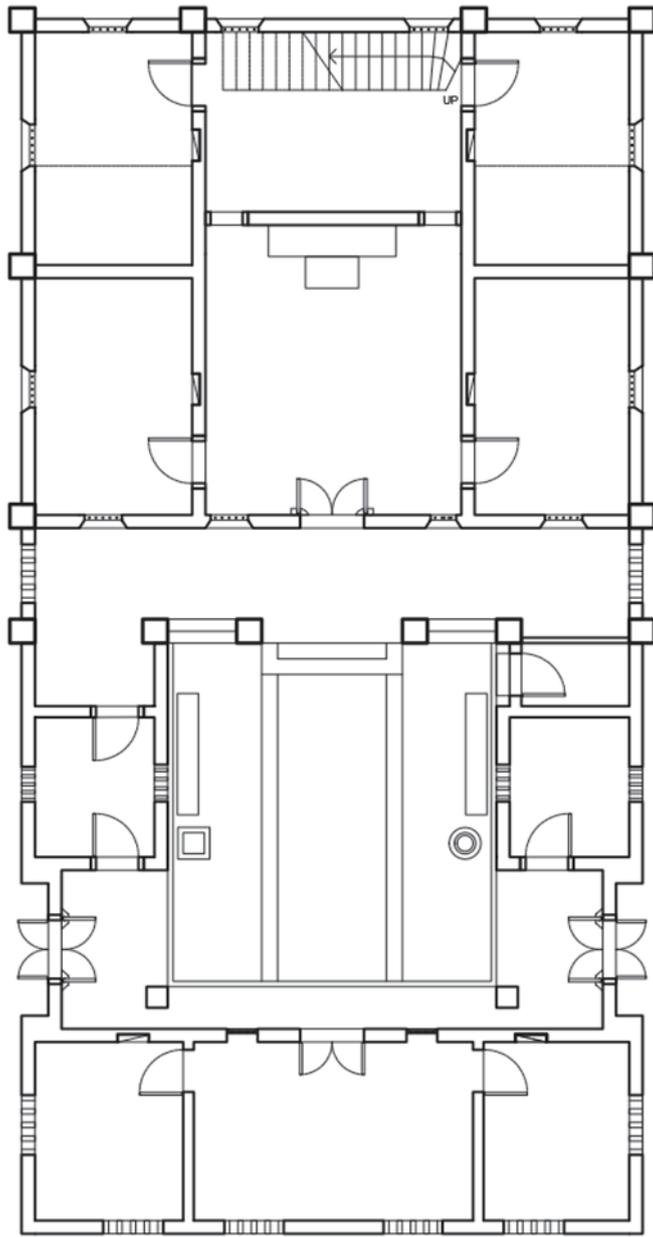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地籍圖

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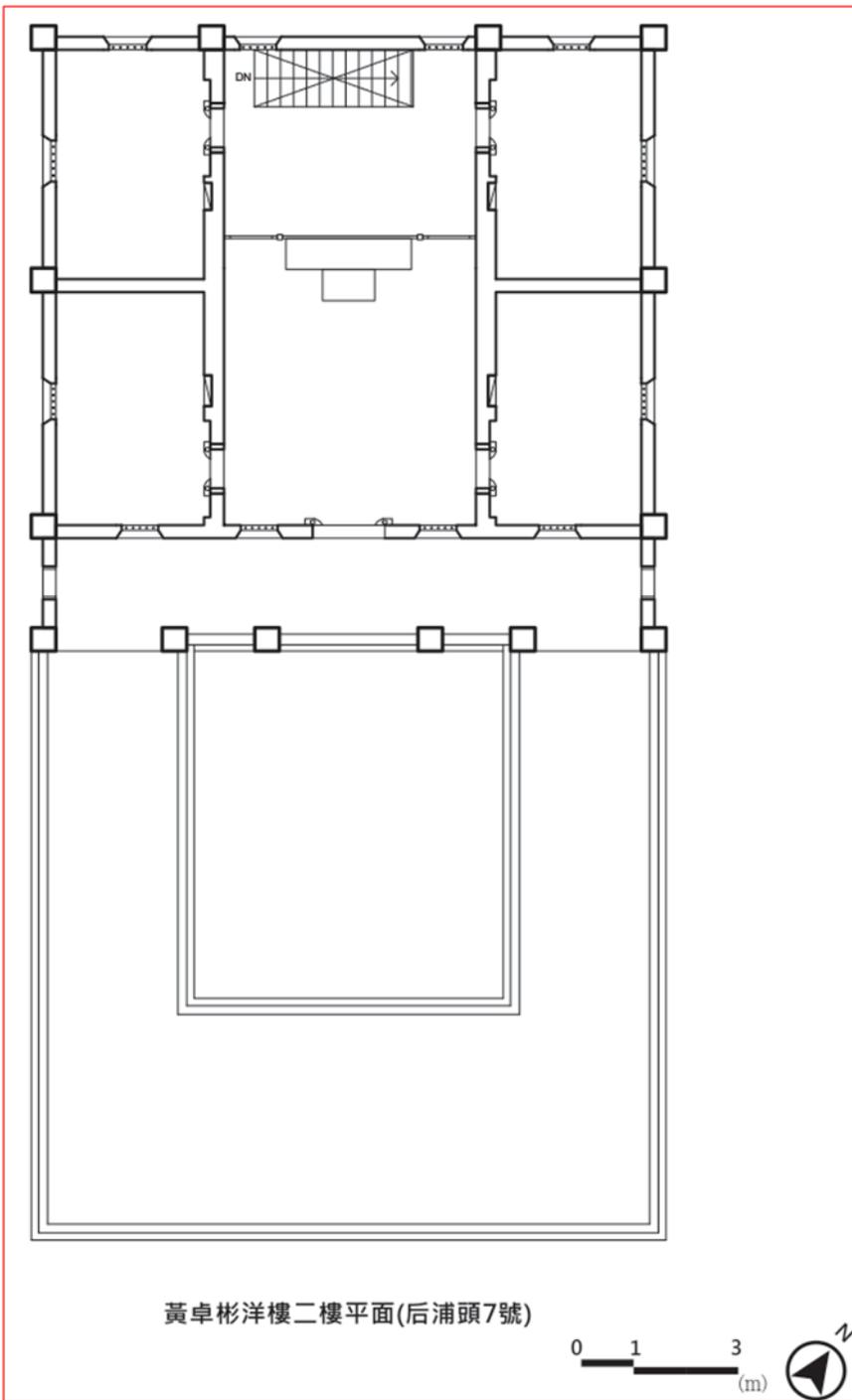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配置圖



黃卓彬洋樓一樓平面(后浦頭7號)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建築平面圖（一樓）



後浦頭黃卓彬洋樓－建築平面圖（二樓）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69031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080800186 號令頒「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20105；電子信箱：AJ69366936@mail.kinmen.gov.tw) 向本府社會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配合中央法規評鑑制度改革，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爰擬具「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並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照中央法規評鑑項目及評鑑實施計畫公告日期修正，本辦法修正評鑑項目及評鑑項目等公告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u>一、新設立者，自</u>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 前項評鑑之執行，得配合中央主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並明定新設立、停

<p><u>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p> <p><u>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前項評鑑之執行得配合中央主管單位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p>管單位或委託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p>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規定修正之。</p>
<p>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u>經營管理效能。</u></p> <p>二、<u>專業照顧品質。</u></p>	<p>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p>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p> <p>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p>	<p>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有關評鑑項目規定，並考量老人福利機</p>

<p>三、<u>安全環境設</u> <u>備</u>。</p> <p>四、<u>個案權益保</u> <u>障</u>。</p> <p>五、<u>服務改進創</u> <u>新</u>。</p> <p>前項評鑑之項 目、指標、加權比 重及各等級得分範 圍，由本府於施行 評鑑<u>三</u>個月前公 告。</p>	<p>三、<u>環境設施及安</u> <u>全維護</u>。</p> <p>四、<u>權益保障</u>。</p> <p>五、<u>改進創新</u>。</p> <p>六、<u>其他經本府公</u> <u>告之評鑑項</u> <u>目</u>。</p> <p>前項評鑑之項 目、指標、加權比 重及各等級得分範 圍，由本府於施行 評鑑<u>六</u>個月前公 告。</p>	<p>構特性及服務對 象需求，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評鑑 項目之規定，並 刪除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p> <p>二、因應衛生福利部 修正有關評鑑項 目之評鑑基準公 告日期之規定， 本府調整評鑑項 目等公告日期。</p>
--	---	--

G P N

2009502658